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第4号(总第61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县(市)区争先进位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	8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承担省政府目标任务争先进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16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函·····	19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22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的通知·····	32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34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37

【人事任免】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梅静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41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倪俊龙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41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方希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41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查盛生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4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的通知·····	42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9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减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56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6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57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充下达 2018 年度耕地保护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	60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庆市内河采砂管理工作的意见·····	61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63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	71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庆市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及城区标定地价制订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73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74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84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6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宜政发〔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请遵照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9月25日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1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

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市长出国访问、脱产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十、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庆样板。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

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承担政府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承担政府法制工作的机构承办。

二十、市政府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政府规章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承担政府法制工作的机构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

市政府规章依法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承担政府法制工作的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运行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

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

二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推进并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市政府办公室、市督查考核办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二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强对仲裁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坚持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带案下访和包案处理信访问题等制度，督促解决重大信

访问题。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市长碰头会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三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及重要会议精神；
-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讨论决定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根据需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安排相关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市长碰头会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出席，有关人员列席，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通报交流市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研究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

(二)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召集和主持，研究、协调和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副秘书长可受市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召开专题会议。

四十三、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专题研究协调和审核后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碰头会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议题汇报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倾向性意见后，提请会议研究。

四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碰头会和市长召集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的，向市长请假；部门、单位负责人不能参会的，向秘书长请假，由秘书长向市长报告。部门、单位负责人不能参加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召集的专题会议，向召集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请假。

四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碰头会、市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政

府领导同志签发。副秘书长受委托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写明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召开，由委托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人财物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由常务副市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经秘书长或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四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审批。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由市政府办公室于年初提出年度计划安排，提请市政府审定后执行。全市性工作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除少数重要会议及视频会议外，市政府召开的工作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县级。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不邀请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出席。未经批准，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出席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

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七、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拟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八、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九、对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凡需要市长审批的公文，相关副市长要有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五十、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平行文，由市长或市长授权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注明“经市政府同意”的，由市长或副市长、秘书长签发。属市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发文，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

五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改进文风，

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应向省政府、市委请示报告的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五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或向上级反映，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五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开安庆，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开安庆，须经市长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报备、通报。

市政府副秘书长、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开安庆，须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报市长批准，并向市政府秘书长报备。

五十六、各地、各部门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公务活动，一般应至少提前一周向市政府报

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办理；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发出邀请。

五十七、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实施细则和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

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六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创新、服务的表率，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全面增进专业知识、专业素养，努力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创新型机关、服务型机关。

六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带头问需于群众、问计于基层、问效于一线，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调研成果运用。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县（市）区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七、市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县（市）区 争先进位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

宜政秘〔2018〕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建设美好安庆的重要一年。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18〕92号）和市委、市政府《2018年度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庆办发〔2018〕33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2018年继续对全市各县（市）区争先进位目标进行考核。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建立引导真抓实干、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过程管控和实时调度力度，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作出贡献。

二、考核范围及分类

考核范围：桐城市、怀宁县、潜山市、宿松县、太湖县、望江县、岳西县、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10个县（市）区。其中：

县（市）类：桐城市、怀宁县、潜山市、宿

松县、太湖县、望江县、岳西县。城区类：迎江区、大观区（含高新区）、宜秀区。

三、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体系参照省政府对各市政府实行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同时，结合安庆工作实际进行适当调整。考核内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福祉、防范风险、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平安建设、工作评价7个类别79项考核指标，总分170分（具体见附件）。

四、考核方法

（一）过程考核。设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出口总额、PM2.5平均浓度、国家考核水质断面达标比例、单位GDP能耗降低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每万人新增法人企业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民间投资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本外币贷款余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与人均GDP增速之比等20项指标，参照省经济运行季度考核机制，分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等4个报告期进行考核。

（二）年度考核。

1. 目标任务。设经济发展、民生福祉、防范风险、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平安建设6类68项考核指标，满分135分，由市有关单位运用功

效系数法或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2. 工作评价。共 11 项考核指标，满分 35 分，由市有关单位直接评分或根据第三方调查结果、受表彰（批评）情况计分。

（三）稳增长贡献单项考核。主要考核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各县（市）区对全市经济稳增长贡献变化情况，比照省相关考核办法，按季度考核评分。

五、考核程序

（一）各县（市）区对 2018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1 月底前向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督查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督查考核办”）和市统计局提交自查报告（书面报告并附表格）。

（二）承担“目标任务”、“工作评价”考核工作的市直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向市督查考核办和市统计局提供各县（市）区考核指标得分和有关数据。

（三）市督查考核办和市统计局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审核考核资料，汇总计算考核分值。

（四）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初步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六、结果运用

各县（市）区考核综合得分计入《2018 年度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部分考核指标与庆办发〔2018〕33 号文件重合的，

考核结果一并运用。

七、数据质量保证

（一）承担考核工作任务的市直单位要制定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含考核子指标及权重设置、分值依据、数据采集渠道、考核程序和方法等），并严格按照考核内容、程序、方法、时间节点等抓好落实。各单位考核实施细则报市督查考核办和市统计局备案。

（二）考核指标数据质量监控实行领导责任制，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应依据《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的范围、口径、时间据实提供考核评价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三）市督查考核办和市统计局依统计指标数据质量监控办法，对各地各部门上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查询和确认，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项工作目标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工作调度。有关部门在接受必要的调查时，必须如实提供资料，对查询、审核建议要按时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对不符合要求的考核细则和评分结果，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附件：2018 年县（市）区争先进位考核指标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2018年县（市）区争先进位目标考核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县（市）				城区			数据提供部门
			桐城 怀宁	潜山	宿松 望江	太湖 岳西	迎江	大观	宜秀	
经 济 发 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其中：地区生产总值	6	6	6	6	6	6	6	市统计局（季度考核）
		全员劳动生产率	1	1	1	1	1	1	1	市统计局
	2	财政收入								
		其中：财政收入	3	3	3	3	3	3	3	市统计局（季度考核）
		财政收入占GDP比重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0.5	0.5	0.5	0.5	0.5	0.5	0.5	
	3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	1	1	1	1	1	1	市统计局（季度考核）
		技术改造投资	1	1	1	1	1	1	1	市统计局 市经信委（季度考核）
		民间投资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	1	1	1	1	1	1	1	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季度考核）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1	1	1	1	1	1	1	市发改委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	1	1	1	1.5	1.5	1	市统计局（季度考核）
		电商发展	1	1	1	1	1	1	1	市商务局
	5	进出口总额	1	1	1	1	1	1	1	安庆海关 市商务局（季度考核）
	6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和省外资金								
		其中：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5	5	5	5	5	5	5	市商务局
	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亿元以上项目）	10	10	10	10	10	10	10	市招商局
		徽商大会集中签约项目履约情况	1	1	1	1	1	1	1	市商务局

类别	序号	指标	县(市)				城区			数据提供部门
			桐城 怀宁	潜山	宿松 望江	太湖 岳西	迎江	大观	宜秀	
经 济 发 展		工业发展								
	7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	1.5	1.5	1.5	1	1	1.5	市统计局（季度考核）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降成本工作、取缔“地条钢”、工业用电量等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经信委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统计局 市经信委（季度考核）
	8	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农业	1	1	1	1	0.5	0.5	1	市农委
	9	服务业	1	1	1	1	1.5	1.5	1	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
	10	旅游业	2	2.5	2	2.5	2	2	2	市旅游局
	11	民营经济	1	1	1	1	1	1	1	市经信委
	12	县域经济	1	1	1	1				市发改委
	13	园区转型升级	1	1	1	1	1	1	1	市发改委
	1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包括科技成果登记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1	1	1	1	1	1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								
	15	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1	1	1	1	1	1	1	市统计局（季度考核）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1	1	1	1	1	1	1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16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	1	1	1	1	1	1	市科技局（季度考核）
		高新技术产业								
	17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5	1.5	1.5	1.5	1.5	1.5	1.5	市统计局（季度考核）
		高新技术企业数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18	城镇化率	1	1	1	1	1	1	1	市公安局
	19	每万人新增法人企业数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工商质监局（季度考核）
20	本外币贷款额	0.5	0.5	0.5	0.5				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季度考核）	

类别	序号	指 标	县(市)				城区			数据提供部门	
			桐城 怀宁	潜山	宿松 望江	太湖 岳西	迎江	大观	宜秀		
民生 福 社	2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包括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GDP增速之比)	1.5	1.5	1.5	1.5	1.5	1.5	1.5	安庆调查队 市人社局(季度考核)	
	2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包括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GDP增速之比)	1.5	1.5	1.5	1.5	1.5	1.5	1.5	安庆调查队 市农委(季度考核)	
	23	财政民生支出和民生工程	2	2	2	2	2	2	2	市财政局	
	24	就业创业	1.5	1.5	1.5	1.5	1.5	1.5	1.5	市人社局	
	25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1	1	1	1	1	1	1	市住建委	
	26	粮食安全	1	0.5	1	0.5				市粮食局	
	27	养老服务业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民政局 市卫计委	
	28	社会保险参保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人社局 市卫计委	
	29	教育发展	3	3	3	3	3	3	3	市教体局	
	30	人才建设和全民科学素质									
		其中:人才建设(包括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全民科学素质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科协
	3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其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	1	1	1	1	1	1	市文广新局
		新闻出版广电惠民工程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文广新局
		体育设施建设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教体局
	32	文化产业发展		2	2	2	2	2	2	2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新局
	33	人口计划生育和卫生事业发展		3	3	3	3	3	3	3	市卫计委
	34	社区建设管理和社会救助		1	1	1	1	1	1	1	市民政局
	35	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2	2	2	2	2	2	2	市住建委
		“两治三改”工作		1	1	1	1	1	1	1	
	36	美丽乡村建设		1	1	1	1	1	1	1	市美丽乡村办
	37	互联网普及率(包括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经信委
	38	公共资源交易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公管局
	39	社会信用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发改委

类别	序号	指标	县(市)				城区			数据提供部门
			桐城 怀宁	潜山	宿松 望江	太湖 岳西	迎江	大观	宜秀	
防范 风险	40	金融安全	2.5	2.5	2.5	2.5	2.5	2.5	2.5	市投融资与金融办
	41	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财政资金制度	1.5	1.5	1.5	1.5	1.5	1.5	1.5	市财政局
脱贫攻坚	42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10	10	10	10	10	10	10	市扶贫办
生态环境	43	空气质量								
		其中:PM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2.5	2.5	2.5	2.5	2.5	2.5	2.5	市环保局 (季度考核)
		公共交通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交通局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城管局
	44	秸秆禁烧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环保局
	45	水环境质量	2	2	2	2	2	2	2	市环保局
		国家考核水质断面达标比例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环保局(季度考核)
	46	水资源管理(包括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1	1	1	1	1	1	1	市水利局
	47	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1	1	1	1	1	1	1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	0.5	0.5	0.5	0.5	0.5	0.5	0.5	
	48	土壤污染防治	1	1	1	1	1	1	1	市环保局
	49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	1	1	1	1	1	1	1	市发改委(季度考核)
		能源消耗总量	1	1	1	1	1	1	1	市发改委
	5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单位GDP建设用地降低率)	1	1	1	1	1	1	1	市国土局
	51	耕地保护	1	1	1	1	1	1	1	市国土局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	0.5	0.5	0.5	0.5	0.5	0.5	0.5	
	52	林长制实施情况	1.5	1.5	1.5	1.5	1.5	1.5	1.5	市林业局
	5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	1	1	1	1	1	1	市住建委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	1	1	1	1	1	1	市城管局
	54	突出环保问题整改	1	1	1	1	1	1	1	市环保局
55	秸秆综合利用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农委	
	畜禽养殖废弃资源化利用	0.5	0.5	0.5	0.5	0.5	0.5	0.5		
	化肥农药使用量	0.5	0.5	0.5	0.5	0.5	0.5	0.5		
56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1	1	1	1	1	1	市国土局	

类别	序号	指 标	县(市)				城区			数据提供部门
			桐城 怀宁	潜山	宿松 望江	太湖 岳西	迎江	大观	宜秀	
平安建设	57	公共安全								
		其中：综治工作（包括扫黑除恶	2.5	2.5	2.5	2.5	2.5	2.5	2.5	市综治办
		公安工作	1	1	1	1	1	1	1	市公安局
		信访工作	1	1	1	1	1	1	1	市信访局
	58	安全生产								
		其中：安全生产	2	2	2	2	2	2	2	市安监局
消防工作		1	1	1	1	1	1	1	市公安局	
59	交通运输建设和治超工作	1.5	1.5	1.5	1.5	1.5	1.5	1.5	市交通局	
平安建设	60	食品药品安全	3.5	3.5	3.5	3.5	3.5	3.5	3.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质量工作	2.5	2.5	2.5	2.5	2.5	2.5	2.5	市工商质监局 市住建委 市旅游局 市农委
	62	防灾减灾救灾	1.5	1.5	1.5	1.5	1.5	1.5	1.5	市民政局 市气象局 市地震局
	63	水利建设和防汛责任落实	1.5	1.5	1.5	1.5	1.5	1.5	1.5	市水利局
	64	数字化城市管理	0.5	0.5	0.5	0.5	1	1	1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65	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文明城市创建)					2	2	2	市文明办
	66	双拥创建	1	1	1	1	1	1	1	市民政局
	67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人社局
68	禁毒工作	1	1	1	1	1	1	1	市公安局	
工作评价	69	工作落实	2.5	2.5	2.5	2.5	2.5	2.5	2.5	市政府办
		“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1	1	1	1	1	1	1	市经信委 市编办
		五大行动计划计划实施情况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发改委
	70	政风建设	3	3	3	3	3	3	3	市监委
	71	群众满意度	2	2	2	2	2	2	2	市统计局

类别	序号	指 标	县(市)				城区			数据提供部门
			桐城 怀宁	潜山	宿松 望江	太湖 岳西	迎江	大观	宜秀	
工 作 评 价		法治政府建设								
		其中：依法行政	2.5	2.5	2.5	2.5	2.5	2.5	2.5	市法制办
		法治建设责任落实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政法委
		法制宣传教育	1	1	1	1	1	1	1	市司法局
		审计工作	1	1	1	1	1	1	1	市审计局
		权责清单和编制管理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编办
		政务公开								
		其中：政府信息公开	2	2	2	2	2	2	2	市政务公开办
		互联网+政务服务	3	3	3	3	3	3	3	市编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
		电子政务（包括政府网站建设）	1	1	1	1	1	1	1	市经济信息中心
		73 应急管理	1	1	1	1	1	1	1	市应急办
		74 深化改革	10	10	10	10	10	10	10	市委政研室
	75 军民融合发展	1	1	1	1	1	1	1	市军分区 市发改委	
	76 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1	1	1	1	1	1	1	市军分区 市民政局 市人防办	
	77 统计工作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统计局	
	78 档案工作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档案局	
	79 创先争优	0.5	0.5	0.5	0.5	0.5	0.5	0.5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监委 市人社局	
合 计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承担省政府目标任务争先进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宜政秘〔2018〕164号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18〕92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2018年度市直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庆办发〔2018〕33号）要求，进一步增强目标责任和争先进位意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市政府决定，对2018年度承担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任务的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考核。现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省政府2018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文件中经济发展、民生福祉、防范风险、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平安建设、工作评价7个类别73项指标。

二、考核部门和单位

根据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任务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共考核市发展改革委等53个市直部门和单位。

三、考核分值及计分方法

（一）考核分值：考核采取100分制，分别计算各单位争先分值与进位分值。

（二）计分方法：

1. “争先”是指考核指标，其当年考核排名以全省第8位为基准（基准分为60分），每高于基准位次1位增加5分，每落后基准位次1位扣减5分。

2. “进位”是指考核指标，当年在全省位次与上年相比（持平基准分为60分），每提升1位增加5分，每后退1位扣减5分（新增设指标或上年无位次的指标，进位分均为60分）。对其指标在全省名列第1位的给予满分。

3. 按照“争先”得分占60%、“进位”得分占40%的权重，分别计算单项指标得分；再根据各单位各项指标的权重计算考核分值（考核单位、指标及权重附后）。

四、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督查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督查考核办”）会同市统计局共同负责。

（一）自评。各部门和单位对2018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于2019年3月1日前向市督查考核办和市统计局提交自评报告（书面报告并附表格）。

（二）复核。市督查考核办会同市统计局按照评分办法进行复核、评分。

（三）审定。市督查考核办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排序。对53家部门和单位考核结果按考核分值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

（二）分段计分、扣分。其中1-20名不扣分；21-30名扣0.5分；31-40名扣1分；41-50名扣1.5分；51-53名扣3分。

（三）计入考核体系。计分、扣分结果直接计入《2018年度市直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四）其他运用。凡承担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任务的市直有关单位，其考核指标在全省排名位于后4位的，不得确定为优秀、良好单位。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

考核单位、指标及权重

1. 市发展改革委: 地区生产总值(地区生产总值(20)、全员劳动生产率(5)), 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5)、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5)), 县域经济(10), 园区转型升级(5), 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5)、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5)、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包括引江济淮工程)(5)),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率(5), 能源消耗总量(5), 服务业(5), 社会信用(5), 军民融合发展(5), 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5), 电子政务(5)。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10), 工业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5),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降成本工作、取缔地条钢、工业用电量等(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5)), 民营经济(10), 水资源管理(包括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10),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率(10), 园区转型升级(10),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包括科技成果登记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10), 互联网普及率(包括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5), “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10)。

3. 市财政局(市投融资与金融办): 财政收入(财政收入(20)、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10)、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10))、财政民生支出和民生工程(20), 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财政资金制度建设(15), 金融安全(15), 本外币贷款余额(10)。

4. 市商务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电商发展(15)), 进出口总额(20),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和省外资金(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5)、徽商大会集中签约项目

履约情况(5)), 服务业(15), 园区转型升级(10)。

5. 市农委: 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农业(20),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10), 化肥农药使用量(1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包括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与人均 GDP 增速之比)(20), 粮食安全(10), 秸秆禁烧(10), 秸秆综合利用(10), 质量工作(10)。

6. 市公安局: 城镇化率(30), 安全生产(消防工作)(35), 公共安全(公安工作)(35)。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乡规划建设管理(25), “两治三改”工作(15), 美丽乡村建设(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5),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25), 质量工作(10)。

8.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30)、高新技术企业数(10)),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包括科技成果登记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5), 园区转型升级(10)。

9. 市招商局: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和省外资金(实际利用省外资金(亿元以上项目))。

10. 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4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单位 GDP 建设用地降低率)(4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20)。

11. 市林业局: 林长制实施情况。

12. 市水利局: 水资源管理(包括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25), 水利建设和防汛责任落实(35), 河(湖)长制落实情况(25),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15)。

13. 市环保局: 空气质量(PM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30), 水环境质量(25),

土壤污染防治(15),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20), 国家考核水质断面达标比例(10)。

14. 市教育体育局: 教育发展(8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体育设施建设)(20)。

15. 市文广新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30)、新闻出版广电惠民工程(10)), 文化产业发展(60)。

16. 市卫生计生委: 人口计划生育和卫生事业发展(60), 养老服务业(20), 社会保险参保(20)。

17.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业(30), 社区建设和管理和社会救助(20), 防灾减灾救灾(30), 国防动员与后备力量建设(20)。

18.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和治超工作(80), 空气质量(公共交通)(20)。

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包括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与人均GDP增速之比)(25), 就业创业(25), 社会保险参保(20), 人才建设和全民科学素质(人才建设(包括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10), 创先争优(20)。

20. 市城管执法局: 城乡规划建设管理(50), 空气质量(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1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2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5)。

21.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药品安全。

22. 市粮食局: 粮食安全。

23. 市扶贫办: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24. 市旅游局: 旅游业(90), 质量工作(10)。

25. 市安全监管局: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

26. 市地震局: 防灾减灾救灾。

27. 市工商质监局: 质量工作(60), 每万人新增法人企业数(20), “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证照分离”改革工作(20)。

28. 市公管局: 公共资源交易(80), 电子政

务(20)。

29. 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30. 市司法局: 法治政府建设(法制宣传教育)。

31. 市法制办: 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80), 电子政务(20)。

32. 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治政府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60), 电子政务(20)), “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20)。

33. 市审计局: 法治政府建设(审计工作)。

34. 市人防办: 国防动员与后备力量建设。

35. 市统计局: 统计工作。

36. 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

37. 市政务公开办: 法治政府建设(政府信息公开)。

38. 市应急办: 应急管理。

39. 市经济信息中心: 法治政府建设(电子政务(包括政府网站建设))。

40. 市监委(市纠风办): 政风建设。

41. 安庆军分区: 军民融合发展(50), 国防动员与后备力量建设(50)。

42. 市委组织部: 人才建设和全民科学素质(人才建设(包括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43. 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美丽乡村办): 深化改革(60), 美丽乡村建设(3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0)。

44. 市编办: “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证照分离”改革工作(20), 法治政府建设(权责清单和编制管理(30)、互联网+政务服务(50))。

45. 市信访局: 公共安全(信访工作)。

46. 市科协: 人才建设和全民科学素质(全民科学素质)。

47. 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 公共安全(综治工作(包括打黑除恶工作))(70), 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建设责任落实)(30)。

48. **市人民银行**：金融安全（60），社会信用（20），本外币贷款余额（20）。

49. **市银监局**：金融安全（70），本外币贷款余额（30）。

50. **市气象局**：防灾减灾救灾。

51. **安庆海关**：进出口总额。

52. **市供电公司**：工业用电量增幅。

53. **市公安消防支队**：安全生产（消防工作）。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第八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函

宜政秘〔2018〕166号

省文化厅：

根据省文化厅《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文物〔2017〕25号）要求，我市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依据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并召开专门会议审定，遴选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黄鳊嘴遗址；古建筑江西会馆、安庆叶氏宗祠；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圣救主座堂、圣诞节、安徽劝业场旧址、省立图书馆旧址、太湖天主堂、养英山庄等44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拟申报为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呈报，请审定。如无不妥，请呈省政府批准，按法定程序予以公布。

专此致函。

附件：安庆市申报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安庆市申报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44处）

一、古遗址（1处）

编号	分类号	申报对象名称	年代	简要地址	原级别	备注
1	1	黄鳊嘴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安庆市宿松县	县保	

二、古墓葬（2处）

编号	分类号	申报对象名称	年代	简要地址	原级别	备注
2	1	朱邑墓	始建于西汉	安庆市桐城市	市保	
3	2	石良墓	明	安庆市宿松县	市保	

三、古建筑（14处）

编号	分类号	申报对象名称	年代	简要地址	原级别	备注
4	1	安庆江西会馆	清	安庆市迎江区	市保	
5	2	安庆叶氏宗祠	清	安庆市宜秀区	市保	
6	3	林氏祠堂	清	安庆市潜山市	市保	
7	4	洪庄老屋	清	安庆市潜山市	市保	
8	5	徐高楼屋	清	安庆市潜山市	市保	
9	6	胭脂井	东汉	安庆市潜山市	市保	
10	7	程长庚故居	清	安庆市潜山市	市保	
11	8	金盆古桥	南宋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12	9	马元寨	明、清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13	10	九老亭	清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14	11	雷氏“太史第”	明、清	安庆市太湖县	市保	
15	12	“远岫轩”古民居	清	安庆市太湖县	市保	
16	13	胡氏宗祠	清	安庆市望江县	市保	
17	14	樟树湾祝家新屋	清	安庆市宿松县	市保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7处）

编号	分类号	申报对象名称	年代	简要地址	原级别	备注
18	1	圣救主座堂	1903年	安庆市迎江区	市保	
19	2	安徽劝业场旧址	1912年	安庆市迎江区	市保	
20	3	圣诞堂	1912年	安庆市迎江区	市保	
21	4	大士阁	1918年	安庆市迎江区	市保	
22	5	安徽省立图书馆旧址	1920年	安庆市大观区	市保	
23	6	中共安庆建党会议旧址	1923年	安庆市大观区	市保	
24	7	安庆市烈士陵园	近现代	安庆市宜秀区	市保	
25	8	告春及轩	民国	安庆市桐城市	市保	
26	9	鲁祺暴动旧址	民国	安庆市桐城市	市保	
27	10	官庄余大化烈士墓	近现代	安庆市潜山市	市保	
28	11	黄尾河暴动活动地 ——郑氏宗祠	近现代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编号	分类号	申报对象名称	年代	简要地址	原级别	备注
29	12	红三十四师活动地旧址(胡氏宗祠、金山村王氏宗祠、响肠村王氏宗祠、吴氏宗祠—立德堂、储氏宗祠)	近现代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30	13	红二十八军店前河会议活动地(千竹坪老屋、程氏宗祠)	近现代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31	14	红二十八军驻扎地旧址(王二房屋、河东花屋)	近现代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32	15	红二十八军妙道山阻击战驻扎地旧址(凹上老屋、李冲下屋)	近现代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33	16	刘邓大军皖西区委、军区旧址——刘氏宗祠	1947年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34	17	汤池畈抗日阵亡烈士墓	近现代	安庆市岳西县	县保	
35	18	鄂豫皖边区第二次国共谈判“南田发起”旧址	近现代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36	19	太岳县旧址	1948年	安庆市岳西县	市保	
37	20	基督教圣约翰堂	清	安庆市太湖县	市保	
38	21	北桐区苏维埃政府旧址——吴氏宗祠	清	安庆市太湖县	市保	
39	22	太湖天主教堂	清	安庆市太湖县	市保	
40	23	第21集团军48军138师抗日阵亡烈士公墓	1938年	安庆市太湖县	市保	
41	24	刘王立明故居	近现代	安庆市太湖县	市保	
42	25	养英山庄	民国	安庆市宿松县	县保	
43	26	宿松县革命烈士陵园	现代	安庆市宿松县	县保	
44	27	徐文藻烈士陵园	现代	安庆市宿松县	县保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宜政秘〔2018〕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65号）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科学把握新时代经济发展特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强化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增强我市经济质量发展优势，为全面落实市委“456”总体部署，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安庆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质量信号传导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

务体系，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质量认证体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

——激励约束，多元共治。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标杆引领，示范带动。大力开展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创建活动，树立一批示范标杆，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三）工作目标

通过3—5年努力，全市质量认证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组织领导体系基本完善，获证组织数量和认证证书数量大幅增加，质量认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国内国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安庆品牌。

二、完善认证制度体系，强化全面质量管理

（四）落实强制性认证制度。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重点在粗化认证单元、简化认证模式、利用企业检测资源、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与标志发放“一站式”服务等方面不断完善制度。进一步优化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产品的认证检测流程，在产品更新换代快的领域试行“先发证、后查厂”的认证模式。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管理，优化认证程序，引入“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

（五）推进自愿性认证制度创新。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企业通过自愿性认证，提高质量水平。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开展绿色有机、机器人、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智能语音、物联网等高端产品认证和健康、教育、养老、体育、金融、信息安全、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推动以联盟认证形式开展区域高端品质认证，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六）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配合开展万家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我市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支持各地、各部门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鼓励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完善标准体系，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七）积极采用并改造开发先进质量管理工具。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将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我市实际加以改造应用，积极推行追

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树立我市质量管理应用新标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各行业结合行业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积极开发应用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果经验。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优化标准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八）全面实施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扎实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传贯彻工作，组织企业参加百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规模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针对规模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培训普及质量管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

（九）深入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采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改造传统认证模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重点在装备制造、汽车、家用电器、新型显示、智能语音、能源、信息、机器人和现代医药特别是中药等产业领域，加大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力度，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支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培训服务，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广大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

（十）创新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各级政府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加大质量认

证服务供给,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推动一个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直到抓出成效。

四、完善监管体系,加强质量认证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工商质监、公安、环保、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动监管,共享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健全认可约束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十二)建立认证追溯、采信和激励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完善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落实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

(十三)建立认证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认证监管机构为主导,以执法机构为主力,以法制工作机构为监督的认证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统一制度和流程,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十四)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

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加强认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对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上报实施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措施,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五、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十五)营造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

(十六)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发展。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逐步脱钩。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

(十七)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鼓励同一专业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组建技术联盟,支持组建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大力提升对食品、农林产品、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打造军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

(十八)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合作。鼓励国内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到安庆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积极引入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和区域性技术基础标准、规则制定，积极参与技术能力比对和数据结果的国际互认，拓展国际业务，服务安庆企业“走出去”，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发展。

六、完善组织领导体系，保障认证行业健康发展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各地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健全质量认证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人员，完善配套政策，扎实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二十) 加强综合保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展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加快培养重点产业、高新技术领域质量认证紧缺人才。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机制，运用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质量认证信息共享。

(二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质量文化，普及质量认证知识，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企业及产品，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二十二) 加强督促落实。各级政府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中，要进一步加大质量认证工作考核力度，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快质量强市建设。

附件：具体任务分解表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

附件

具体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	市工商 质监部门	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8年 11月
2	支持各地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	市工商 质监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3	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	安庆海关	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4	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市工商 质监部门	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 环保等部门	持续实施
5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市科技 部门	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6	落实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市工商 质监部门	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长江经济带 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政秘〔2018〕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实施。

现将《安庆市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3日

安庆市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皖长江办〔2018〕3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严控化工污染为突破口，在摸清全市化工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类施策，专项整治，强化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实施严格的化工企业市场准入制度，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实现绿色发展。

二、整治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化工园区（包括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开发区、专业化工园区以及化工生产企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和在建新项目。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不符合有关规划、区划要求或者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入河排污口等得到依法整治，化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加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化工园区和企业守法能力建设逐渐强化，内部管理日趋完善。

2020年底前，化工行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化工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四、工作任务

（一）优化化工园区空间布局。依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布局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等规划，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

号)等文件要求,对已建成大观工业园、高新区等化工园区进行评估。对不符合有关规划、区划要求,或者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化工园区,要在2018年11月底前依法取缔、撤销。对符合规划的化工企业、化工园区,要不断规范提升,加大监管力度,并在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

(二) 严格治理化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对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进行全面摸排,建立问题清单。对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设、配套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以及利用暗管偷排、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水的化工企业,依法责令停产,2018年11月底前限期整顿改造。其中距离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要搬离原址、进入合规园区。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涉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各地化工企业摸排情况请于2018年11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市环保局(格式见附件1)。(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局)

(三) 切实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2018年11月底前依法清理取缔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严格开展取水许可管理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合理确定入河排污口与下游饮用水取水口的安全距离,对低于安全距离的入河排污口限期治理改造、确保满足饮用水安全要求。对排污量超过水功能区纳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口和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会同市环保局、市

城管执法局)

(四)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明确的工作思路,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2018年11月底前制定并加快组织实施分年度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未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地方,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对“十小”企业以及化工小作坊、黑作坊取缔工作进行后评估、再排查,尚未彻底取缔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并公布已取缔企业目录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安全监管局)

(五) 坚决遏制化工污染新增转移。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长江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对近5年新设立或者在建化工企业母公司、关联企业进行排查,结合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互认工作,逐一确定母公司以及关联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情况。2018年11月底前,对母公司、关联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较差的化工企业,组织开展污水排放达标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以及环保、安全、消防等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后评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局、市安全监管局)

(六) 推进化工企业搬迁入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7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30号)等

要求,根据风险可控原则,科学评估现有企业安全、环保生产条件,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进入合规园区。对1公里范围以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要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对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或者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环境要求的,要在2020年底前搬迁改造进入合规园区,或者依法关闭退出。各地要从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乡规划局)

(七)对化工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清理。严格执行负面清单,拟入园化工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支持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鼓励类项目进入园区,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正在审批的,依法停止审批;已批复未开工的,依法停止建设。对已开工项目,要进行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事项自查和专项检查,严格控制风险,没有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应在2018年11月底前补充完善并报原审批单位审核;逾期没有补充完善并通过审核的,一律停止建设或者生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八)配套完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公共道路、市政雨排水、区内公共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场地平整,地下、地上管线标识设置规范。统一规划、建设、管理

供水(工业水、生活水)、排水、供电、供热(高、中、低压蒸汽)、工业气体、公共管廊、公共渣场等公用工程。新建、升级化工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化工园区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应急缓冲池等配套设施建设。按照园区环评批复要求,制定园区自行监测方案,设置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按规定自行监测,保证稳定运行,公开发布并报送监测信息,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2018年11月底前,完成现有工业集聚(园)区环境影响核查和跟踪评价,以及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

(九)推进化工园区废水达标排放。化工园区废水应按照规划和项目环评要求,经过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应当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原则上只允许设立一个符合要求的污水总排口。对园区废水超标排放的,立即开展污水排放达标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以及环保、安全、消防等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后评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局、市安全监管局)

(十)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化工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并依法主动公开监测信息,落实治污减排等责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局)

(十一) 夯实化工园区管理责任。园区管理机构是化工园区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园区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98号)要求，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建立与工作相适应的监管执法队伍，督促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不断加大违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与行政区合并或合署办公，实行“城区合一、县区合一、镇区合一”。鼓励开发区引进公司制管理模式，或引入专业机构建设运营管理，提高专业化建设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水利局)

(十二) 联合惩戒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省环保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7〕354号)、市发展改革委等26部门《安庆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17〕177号)要求，通过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失信行为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省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安庆”网站上予以公布，让环境违法单位和个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环保自律、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环保守法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

五、整改工作要求

(一) 制定整治方案。各地(含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要按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梳理排查本行政区域化工行业规划发展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深刻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深化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对整治清单明确的工作任务，要逐一明确整改期限，近期能完成整改的要立行立改、抓紧完成，持续推进的要加快整改、明确具体阶段目标，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地于2018年11月底前以政府(管委会)名义将工作方案报市环保局。

(二) 落实整改责任。各地政府(管委会)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围绕整治目标，对整治清单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层层分解，逐级细化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层层落实、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切实履行相应的整改责任。要妥善处理关停、搬迁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转型升级。认真制定突发群体事件预案，注意发现群体事件苗头倾向，及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保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三) 加强督导检查。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加强对各地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研究加大支持力度，适时开展联合督查，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 强化问责处理。对专项整治工作中不认真负责、避重就轻、甚至敷衍塞责的，一经发现要严肃问责追责。要加强对重点问题整改任务的督查督办，对目标任务的工作进度和实施效果进行考核，对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依法实施问责。

(五) 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成

效，加大对违法违规排污行为的曝光力度，切实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化工污染整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安庆市化工企业摸排情况统计表
 2. 安庆距离长江干流或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名单
 3. 2016年以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化工企业名单

4. 2016年以来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化工企业名单
 5. 2016年以来发现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化工企业名单
 6. 2016年以来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化工企业名单
 7. 2016年以来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化工企业名单

附件 1

安庆市化工企业摸排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是否在化工园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治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2

安庆距离长江干流或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化工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望江县	安庆市华威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望江县雷池工业园
2	望江县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县雷池工业园
3	望江县	安庆市万盛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望江县雷池工业园
4	宿松县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宿松县临江产业园

附件3

2016年以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化工企业名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望江县	安徽省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望江县华阳镇望华西街63号

附件4

2016年以来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化工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桐城市	华亿油墨有限公司	桐城市文昌工业园

附件5

2016年以来发现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化工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桐城市	华亿油墨有限公司	桐城市文昌工业园
2	高新区	安庆市德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高新区
3	高新区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区
4	望江县	望江县华威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望江县雷池乡
5	望江县	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县经济开发区

附件6

2016年以来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化工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望江县	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县经济开发区

附件7

2016年以来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化工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高新区	安庆市德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高新区
2	望江县	望江县华威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望江县雷池乡
3	望江县	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县经济开发区
4	高新区	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区
5	望江县	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望江县漳湖镇
6	望江县	安徽省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望江县华阳大道
7	潜山市	潜山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潜山市黄铺民营经济园区
8	潜山市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潜山市梅城镇彭岭工业园
9	怀宁县	安徽省三环纸业集团香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怀宁工业园
10	怀宁县	安庆中大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怀宁工业园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的通知

宜政秘〔2018〕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安徽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市区城镇土地使

用税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等级范围

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维持《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的通告》（宜政秘〔2014〕124号）通告规定的范围不变。

二、降低税额标准

一等土地由15元/平方米调整为14元/平方米、二等土地由12元/平方米调整为11元/平方米、三等土地由10元/平方米调整为9元/平方米，四等土地由8元/平方米调整为7元/平方米，五等土地由6元/平方米调整为5元/平方米。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化城镇

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促进本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安庆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一览表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安庆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一览表

等级范围		税额标准
一等区域	东：以龙眠山路为界 南：以沿江路为界 西：以茅清路—鸭儿塘路为界 北：以黄土坑西路—菱湖北路为界	14元/平方米
二等区域	主城区： 东：以晴岚路—振风路—独秀大道为界 南：以沿江路—龙眠山路—黄土坑西路—立新圩路为界 西：以环城西路—石门湖东岸为界 北：以站南路—机场大道—合安高速—胜利路为界 东部新城区： 东：以环城东路为界 南：以江堤—环城南路为界 西：以龙泽南路为界 北：以铁路线—外环北路—元山路—长风路—站南路为界	11元/平方米
三等区域	东：以龙泽南路—港口路为界 南：以江堤为界 西：以独秀大道—晴岚路—胜利路—合安高速为界 北：以石塘湖东岸—外环北路为界	9元/平方米
四等区域	东：以经五路—纬三路为界 南：以纬一路—纬二路—新206国道为界 西：以环三路—龙城路为界 北：以兴宜路—龙城路为界	7元/平方米
五等区域	新洲乡、皖河农场、五横乡、罗岭镇、山口乡、海口镇以及前四等未涉及区域	5元/平方米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宜政秘〔2018〕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统计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深化市委关于“456”总体部署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以高质量的统计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现就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建立新时代发展的高质量统计体系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综合性基础工作，新时代统计工作要全面提升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适应、把握、引领高质量发展。要以市委、市政府制定的“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依据，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设置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监督体系和考核体系，把高质量发展任务具体化、指标化，围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和产业分化，提高数据质量，以高质量统计工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统计监督职责，强化统计监测、预警，加强经济运行过程管控，及时反映市委关于深化“456”总体部署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落实情况；通过指标考核，引导经济运行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化。把经济发展形势说清楚，把经济结构变化说清楚，把产业发展变动说清楚，把重大风险隐患说清楚，实现统计工作从单一专业性部门向综合性部门转变，向数字统计与统计分析并重转变，向事后统计与事

前预判并重转变。

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1. 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经济普查资料为基础，充分利用部门行政登记资料和各项统计调查信息，加强名录库动态维护管理。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确保名录库中的单位不重不漏、基础信息准确完整。（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质监局、市税务局等）

2. 严把源头数据质量关。督促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保证数出有据。加强对数据采集、处理等环节的全过程监控，确保数据质量可追溯。建立切实可行的核查制度，保障源头数据真实可靠。（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办等）

3. 规范数据质量审核。按照数据在线审核、评估认定、发布审核流程，建立数据审核“简便、实用”的可操作性，“有效、客观”的科学性，“公开、公平、公正”的透明性审核体系。明确审核指标及时间，实施联网直报的专业，按“开网即查、随报随审”原则与企业上报同步进行；采取搜集资料进行综合核算的专业，与市级核算同步进行；省统计局认定反馈全市数据次日进行。（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4. 强化数据质量评估。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结合实际，针对主要数据在今年年底前制定地区生产总值（GDP）、农业主要指标、

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系列数据评估细则。完善县（市）区统计执法和统计行政约谈制度，对检查发现的统计基础和数据质量启动问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评估过程主观随意性。

（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办等）

三、增强统计分析服务能力

5. 增强统计分析的有效性。准确提供“领导需要了解的数据”和“需要领导了解的数据”。跟进党委政府目标导向，突出进度分析。紧盯序时进度，关注指标变化，核对重点数据，用动态指标揭示经济的基本面；跟进时代发展要求，突出专题分析。聚集经济热点，回应社会关切，用深度分析关注重大决策；跟进经济运行特点，突出预警分析。坚持与相关部门数据和信息共享的常态化；坚持调查研究的常态化，强化统计监测，增强前瞻指导，用指标预测全年经济走势。（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6. 增强统计分析精准性。各级政府要善于运用统计数据开展形势分析，及时把握经济发展脉动，透过现象看本质，分析数据背后的影响因素。既要重视总量分析，更要重视结构分析；既要反映客观现状，更要强化走势预判；既要反映生产和增长，更要反映质量和效益，准确揭示速度换挡、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等情况；既要反映经济发展，更要反映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四、强化统计监督

7. 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各地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进行相关重大决策部署时，应注重听取统计部门意见；评价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应吸纳统计部门参加。（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客观、准确、全面评价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情况，科学监测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完善主要经济指标

考核评价制度，及时开展考核评价，提出工作建议。（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8. 强化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加强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综合性统计监测体系，以及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等专题性统计监测体系。发挥统计部门社情民意调查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各类民意调查，客观准确地反映和把握民意，推动科学决策。（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9. 发挥统计在考核评价中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府要发挥统计独立、公正、定量评价的优势，强化统计在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有关考核评价中的作用，通过统计部门量化测评和第三方调查，引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速度观，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考核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考核评价工作，客观反映各地各部门工作绩效和薄弱环节。（牵头责任单位：市督查考核办；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10. 强化统计法治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严格落实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组织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坚决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等）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力度，营造敬畏统计法、遵守统计法、自觉维护统计法的良好氛围；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委党校）市及各县市区要设立统计执法监督局，建立全覆盖的统计执法检查体系，完善“双随机”抽查、违法举报受理等制度，及时发现各类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健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机制，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统计领域诚信体系，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人员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五、建立协同联动的大统计格局

11. 加强部门统计。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庆

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或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指定统计负责人，加强统计人员力量并保持相对稳定。有经常性统计任务的部门，应建立首席统计员制度。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协同统计部门完善统计名录库、实施普查和统计调查、推进核算改革、开展统计分析等，协助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国资办等）

12. 实现资源共享。建立以市统计部门为主导、部门和地方联动的大统计格局和工作机制，积极反映全市各地各部门工作成果。推动大数据在统计领域应用，实现各部门统计数据和资源共享和情况分析交流互通，创新经济运行监测，提高工作效率，为推动安庆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支持；完善经济联动机制，实施经济指标部门负责制，强化部门对数据的过程管控，按照“总结要全面、预判要精准、分析要透彻、支撑要有力”的要求，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找准高质量发展工作着力点。（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13. 夯实基层基础。认真落实《安庆市乡镇统计工作规范》，乡镇（街道）应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的调动，应按规定征得县级统计部门的同意。补齐硬件短板，加强乡镇（街道）统计站现代化办公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方便快捷数据处理系统，实现统计内网与外网数据网络全覆盖；补齐培训短板，启动“小灶”指导法，市统计局与相关市直部门联合适时举办有关统计人员培训班，力争全年使全市所有基层统计人员接受1-2次全面培训。落实基层统计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加强各类开发区（园区）统计力量。

探索建立社区、行政村统计协管员制度；持续推动《安庆市企业统计规范》落地见效，进一步推进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六、完善统计制度方法

14. 加强国民经济核算。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实施好本行业本系统的统计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向统计部门提供核算所需的财务、业务统计和行政记录等基础数据。如期完成核算统计各项任务；做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前期准备，研究统一核算方案的修订变化，根据全市及各县（市）区实际情况，测算各行业数据市县差距，为统一核算改革做好准备工作；根据省统计局统一部署，落实地方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核算改革要求，注重经济总量、结构、速度的衔接。（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15. 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切实抓好普查机构组建、经费落实、人员选配等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普查结果真实准确。（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配合单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 加强服务业统计。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担负起行业统计责任，按照国家统一的服务业统计标准和分类要求，完成部门统计工作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做好所属行业服务业统计的业务培训、调查登记、数据录入、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等调查基础工作；配合统计部门，做好所属行业服务业单位的清查摸底、核对、认定以及单位新增、变更等名录的更新维护工作；指导、督查所属行业服务业单位设置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账；培育扶持主管行业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并规范入库统计。部门负责的服务业统计，原则上应是全行业统计，统计范围既要包括系统内单位，也应包括系统外单位。（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17. 加强新经济统计。按照省统计局部署，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调查制度的实施，拓展统计范围，完善核算内容和方法。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新经济活动统计监测，及时掌握本行业新经济发展动态，丰富基础数据来源，配合统计部门准确完整反映新经济发展实际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等）

18. 加强营商环境调查。认真落实《安徽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试行版），加强指标体系构成研究；创新调查方法，优化工作流程，强化调查结果引用。有效评估创优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科学监测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状况。

（牵头责任单位：市督查考核办，市统计局）

七、强化统计工作保障

19. 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谋全局的高度，加强对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计部门的综合性作用。各级政府要切实关心、支持统计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统计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实际困难；组织

开展专项督察，推动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深入实施；落实统计工作经费，提供统计工作条件保障；建立统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统计工作情况，会商解决重大统计事项和有关问题。（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关心统计干部的教育培养与成长，充分调动统计干部工作积极性。统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综合性部门作用，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改革力度，优化机构职能配置，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实现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发扬优良传统，锤炼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工作作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工作实的高素质专业化统计队伍，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庆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9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宜政秘〔2018〕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9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数字产业

化和产业数字化为路径，强供给做大数字经济规模，扩需求拉动数字技术应用，优保障营造数字经济良好环境，为建设“四个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举措

（一）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园区、企业，通过政策宣讲会、两微一端等渠道和形式，大力宣传省政府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指导、帮助企

业熟悉、掌握和运用好政策，扩大政策知晓面、覆盖面。积极宣传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领军企业、领军人物，着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组织申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谋划，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编制申报材料，积极引导其申报政策或按政策规定办理有关工作事项，最大限度地发挥利用省政策优势，积极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三）强化项目管理

要加强对全市数字经济项目的跟踪服务管理，督促园区和企业对照目标，加快建设进度。将数字经济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方向之一，积极引进、培育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项目。同时，充分发挥“四督四保”“四送一服”平台作用，积极帮助落地企业（项目）解决建设、生产、经营等遇到的难题，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本地本部门相关支持政策，为数字经济发展营造更好更

优环境，着力提升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二）注重配套支持

在更新出台的市级工业发展、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金融业等政策体系中，加大对数字经济项目的支持，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作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壮大。各县（市、区）根据当地产业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共同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政策体系。

（三）完善要素保障

大力引进、培养数字经济创新人才，鼓励市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与数字经济相关的专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和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数字经济实训基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数字技术企业信贷审批流程，适度提升风险容忍度，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优先安排数字经济项目建设用地，并给予项目用电优惠支持。

附件：安庆市贯彻落实《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相关工作责任分解表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安庆市贯彻落实《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相关工作责任分解表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支持数字技术创新	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管委会
	培育“互联网+制造”示范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加快数字技术标准研究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工商质监局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二、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培育和引进骨干企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管委会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催生“双创”新主体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平台	推动“皖企登云”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完善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打造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	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构建数字技术应用生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培育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共享服务联合体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工商质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等
五、大力发展“数字+”社会服务	推广智慧学校、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发展智慧旅游、智慧交通	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税务局
	推进电子商务、智慧物流发展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六、加快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	市政务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 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管委会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市工商质监局	
七、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支持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网宣办、市供电公司, 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安庆分公司
	推进企业内外网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八、加强人才智力保障	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	各县(市)区政府, 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大力培养数字经济创新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体育局
	鼓励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加强重大贡献荣誉激励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加强财税支持和要素保障	强化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安庆银监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质监局、市人民银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优先安排建设用地	各县(市)区政府, 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
	给予用电支持	市物价局、市发展改革委	安庆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 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管委会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梅静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任命：

梅静同志为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6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倪俊龙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18〕13号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

倪俊龙、左志鹏、胡孟春、戴黄清、杨圣明同志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倪俊龙同志任董事长；

刘春西、葛玉红、江鸣华同志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刘春西同志任监事会主席。

请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方希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1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免去：

方希琳同志的市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陶永生同志的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查盛生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免去：

查盛生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的通知

宜政办发〔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持续推进以“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保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建设，坚持常管长严、常态长效，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全过程安全监管、全覆盖排查隐患、全方位防范风险、全链条落实责任，实现遏制重大以上事故、防范较大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的“一遏制、一防范、两下降”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新安庆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

以“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保安全”为主题开展常态化监管执法，建立问题、责任、整

改“三个清单”，实现覆盖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流程环节“四个全覆盖”，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余地、不留尾巴“四个不留”，确保“铸安”行动取得实效。

（一）深入推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实效化。

1. 各类企业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常态化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建立全员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全过程签字确认和存档备查；重大隐患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实现“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牵头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健全专家排查隐患制度，完善重大隐患治理第三方评估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 各级政府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协

调解决重大问题，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应当由政府负责的隐患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有关部门跟踪督办，并向社会公布，必要时由本级政府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常态化实效化。

1.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科学制定、规范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重点企业实现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现场执法检查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扩大“双随机”抽查涵盖的行业领域及企业范围。（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 突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用足用好执法监管措施和手段，切实解决检查多、执法少和执法宽松软的问题。（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 依据企业所属行业领域、隶属关系、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实行市县分级、分行业执法，确保每个企业有一个部门负责日常执法监管。（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常态化实效化。

1.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四个一律”执法要求，严格执行曝光重大安全隐患、惩治典型违法行为、通报“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等“五个一批”执法措施，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查封、扣押、停电、停水、吊销证照以及停产停

业等执法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安全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彻底治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各类违规行为；按规定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每季度集中发布。（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移送标准和流程，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协同配合单位：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四）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常态化实效化。

1. 各级政府完善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依规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促进隐患治理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的政策措施；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健全完善企业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安全监管监察保障能力建设，完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智能装备研发，促进成果转化。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行动，建成一批安全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高的示范企业。（牵头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同配合单位：市科

技局、市财政局)

3. 大力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动态达标考核奖惩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确保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 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研究制定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的办法措施，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农业农村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安全监管，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五)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常态化实效化。

1. 强化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头顶库”专项治理，全面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协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紧盯“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对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狠抓道路客运等安全治理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改善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提升公路通行安全系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 以防坍塌事故为重点，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以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为重点，推进电气火灾、高层建筑和电动自行车消防综合治理；针对锅炉、电梯、气瓶、场(厂)

车等高风险特种设备，开展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抓好金属冶炼企业高温熔融金属作业、检维修作业、煤气作业等风险较大作业环节的专项治理。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工商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

4. 深入推进油气管线、民爆物品、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农业机械、铁路、民航、旅游、电力及工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旅游局、市安全监管局)

三、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把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建设贯穿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全过程。

(一) 以风险分级查找为基础，以“三化”为重点推进查找机制建设。

1. 促进风险查找标准规范化。市、县及有关部门制定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安全风险点查找指导手册，不断完善并逐步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2年左右基本建立全覆盖的风险查找标准规范体系。(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 推动风险查找管理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建立风险采集、报送机制，依据安全风险点查找指导手册和有关标准规范查清风险点，并将风险点基本情况、风险等级和监控措施等录入风险管控信息系统，根据风险点的变化情况实时动态更新。

(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 落实风险查找主体全员化。拓宽风险查找渠道，加大《安庆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及举报核查、兑现力度，鼓励、发动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安全生产风险、重大事故隐

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以风险分级管理为抓手,以“四制”为重点推进研判机制建设。

1. 建立风险分级制。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查找出的风险进行科学评估、研判,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并制定落实监控措施。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对于重大风险、较大风险要登记造册,实现台账化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 建立风险交办制。对研判为较大风险的,由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向治理责任单位发函交办。(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 建立风险通报制。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交办的风险治理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并督促治理责任单位对较大风险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危害因素、风险预防、事故后果、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 建立风险销号制。较大风险治理完毕后(通过采取防控措施等降低到一般风险或低风险视为治理完毕)由治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向交办单位提出销号申请,交办单位1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或验收,符合销号条件的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中移除。(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以安全监测信息系统为支撑,以深化

建设应用为重点推进预警机制建设。

1. 加快安全风险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城市管网、消防、危险化学品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在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防控监测信息系统试点建设并逐步推广。2018年完成高速公路全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和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系统“两个系统”建设,2019年完成城市管网、消防、危险化学品监测信息系统建设,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各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防控监测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 拓展监测信息系统应用。依托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以及数据应用,加强安全风险数据分析和互联共享,推进监测监控、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提高安全监管监察科学化水平和风险预警防控能力。(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以遏制重大以上事故为目标,以防患于未然为重点推进防范机制建设。

1. 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各地要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尤其是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安全问题。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建设高风险项目,严禁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最低规模、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要求的项目,现有企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责令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管控。各地要组织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根据风险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

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并结合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情况，汇总建立重点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行差异化管理；对高风险等级区域，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严格控制高风险区域人员密度。科学合理控制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高风险和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操作人员数量。严格执行危险工序隔离操作规定，严格控制单位空间作业人员数量。加强大型交通枢纽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监测，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制度和人员密集型作业场所安全防范规定。（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五）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为导向，以竭力避免人员伤亡为重点推进处置机制建设。

1. 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要求，健全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根据事故等级，按照国家、省及市有关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医疗、通信、供电、供水、气象、环保等服务，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财政支持保障、社会化服务补偿、“生命通道”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征用等制度。继续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水上交通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优化整合市、县和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布局，逐步形成覆盖全市、布局合理的专业应急

救援力量体系。依托安庆石化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救援基地，依托月山铜矿建立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基地，依托安庆海事局及安庆市港航局建立全市水上安全应急救援基地。充分发挥消防、森林、地震等综合救援队伍骨干作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业化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 发挥应急预案基础性指导性作用。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优化工作，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引领、指导应急准备的基础性作用，重视事故救援评估对改进应急预案和加强应急准备工作的指导作用。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无脚本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员工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在安全风险高的重点岗位推广应急处置卡，提高员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六）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以齐抓共管为重点推进责任机制建设。

1. 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并纳入部门“三定”规定。（牵头责任单位：市安委办、市编办，协同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公示、教育、考核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 建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安全

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或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较大事故频发的，由市政府负责人约谈县级政府负责人。（牵头责任单位：市安委办，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 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进一步明确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和成员责任制，建立事故调查报告过问记录制度、行刑移送制度、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评估制度。规范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强化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设立事故调查报告技术、应急和管理专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行事故分级调查、典型事故提级调查，由市政府组织调查的典型较大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实行“一案双查”，在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甚至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牵头责任单位：市安委办，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 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定期将本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上报同级监察机关；在督查、检查、巡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安全隐患，在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整改的同时，同步抄报同级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6. 强化安全生产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将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凡受到“一票否决”的地区和部门，取消年度内各类评先资格。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

据情节轻重，按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安委办，协同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巡查、督查、考核重要内容，严格兑现奖惩。

（二）深入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宣传教育，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切实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三）统筹协调推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开展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作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与当前正在推进的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注重统筹，标本兼治，加强协调，务求实效，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市安全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2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有关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	市安全监管局	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19年6月
3	市、县及有关部门制定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安全风险点查找指导手册，建立全覆盖的风险查找标准规范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0年6月
4	建立风险分级制、交办制、通报制、治理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8年12月
5	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城市管网、消防、危险化学品监测信息系统建设。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8年完成高速公路全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和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19年完成城市管网、消防、危险化学品监测信息系统建设
6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在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防控监测信息系统试点建设并逐步推广。	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各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防控监测信息系统
7	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	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8	依托安庆石化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救援基地，依托月山铜矿建立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基地，依托安庆海事局及安庆市港航局建立全市水上安全应急救援基地。	市安全监管局、安庆海事局、安庆市港航局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8年12月
9	充分发挥消防、森林、地震等综合救援队伍骨干作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业化建设。	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10	严格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厘清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并纳入部门“三定”规定。	市安委办、市编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政办发〔20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广告业在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引导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繁荣社会文化、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全市广告业科学、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8〕2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市场运作和政府引导并重、创新引领和融合发展并行、全面发展和重点突破并举、监管监督和行业自律并进为原则，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紧紧围绕我市“456”总体部署的战略定位，着力培育广告市场主体，调整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构建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广告产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为加快建设和谐美丽新安庆做出新贡献。

二、总体目标

广告产业持续平稳增长，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日益增强，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对经济社会发展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贡献度不断提高。到2020年，全市广告经营额达到15亿元；力争全市拥有1户经营额过亿元的广告企业、2户以上中国一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资质广告企业、8户以上中国二

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资质广告企业。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广告企业市场竞争力

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技术先进、创新能力强的大型骨干广告企业，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扶持一批资质好、潜力大、有特色、经营行为规范的中小型广告企业，促进其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广告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广告工作室等形式的小微广告企业发展。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引进广告业国际理念、信息、资源等，提高广告业发展国际化水平；支持我市广告企业拓展全国乃至国际市场，扩大我市广告企业与广告服务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工商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推动广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制定安庆市广告产业园区扶持发展优惠政策，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促成和推进安庆广告创意产业园建设，培育形成具有广告创意展示、广告企业孵化、广告价值评估、广告人才培训和广告功能推广等多种功能的广告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广告上下游产业对接，形成广告产业链。鼓励和引导广告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园区内集聚发展，延伸和拓宽广告产业链，培育广告产业集群，形成一批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广告企业。鼓励全市广告产业资源跨区域整合和布局，推动广告人才、

资金、技术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责任单位:市工商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三) 促进广告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鼓励广告企业加强科技研发,提高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水平,促进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全息投影等以数字、网络为支撑的各种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引导广告业以“互联网+广告”为重点,建设形态灵活、技术先进、具有竞争力的融合型广告新媒体。促进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推动广告业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旅游业、农业、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助推广告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品牌树立,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责任单位:市工商质监、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

(四) 促进公益广告事业发展

建立和完善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机制,研究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相关措施。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以提供资金、技术、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开展公益广告活动。合理安排公益广告的发布比例,实现公益广告与商业广告的协调发展。鼓励开展公益广告学术研讨、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积极参加省级公益广告创意设计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公益广告服务在美丽新安建设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工商质监、宣传部、城管等部门)

(五) 加强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市广告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加强自律的功能作用,逐步建立交流合作、创业孵化、人才培养、资源共享、交易展示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广告业调查统计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广告业统计基础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推进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鼓励广告行业组织建设广告业发展信息数据库,推进行业信息共享。推进广告业标准化工作,建设层次分明、实用的广告标准体系。鼓励支持广告市场主

体申请认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一级(二级、三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资质等,依法保护广告业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市工商质监、民政、统计、知识产权等部门)

(六) 加强广告人才培养

深化教育改革,加大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力度,不断拓宽广告业人才培养渠道。鼓励广告产业园区、广告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支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基础教学和实训教学,加快培养复合型广告人才。引导广告企业创建学习型组织,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广告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人才。(责任单位:市工商质监、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四、政策措施

(一)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按照“宽进严管”的方针,营造宽松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全面贯彻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取消注册资本限制、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放宽经营场所条件、改革年检制度、推行市场主体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等,全力培育数量更多、质量更高、活力更强的各类广告企业。支持、鼓励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有竞争实力的广告企业通过参股、兼并、承包、收购等方式,组建股份制广告公司或广告企业集团。(责任单位:市工商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二)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具备条件的广告业重大建设项目,支持申请省、市服务业引导资金等相关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广告企业、成功上市广告企业以及成功发行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和集合票据的广告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支持申请省政府有关奖励。对新认定为中国一、二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资质

的本市广告企业，纳入《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奖励补助范围，按照该政策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广告产业园、省级广告产业园的，按照国家、省扶持园区发展有关要求给予配套支持，地方安排的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建设和入园广告企业发展。用好用足国家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等相关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广告企业加快发展。切实贯彻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落实“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的规定，减轻广告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税务、宣传部、物价等部门）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

积极调整投资结构，吸引国内外社会资本投资广告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鼓励和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广告产业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适合广告业的融资品种，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引导金融机构为创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广告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制作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入驻的广告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推动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为符合国家政策的中小微型广告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部门，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等）

（四）放宽用地等保障政策

加强广告业用地的规划、储备和供应工作，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并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优先支持广告产业项目用地。对广告产业园区建设用地以及广告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实行政策支持和倾斜。推动广告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支持政府采购广告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结合城市功能发展，科学合理规划户外广告，促

进户外广告与城市建设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商质监、物价、国土资源、财政、城管等部门）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对促进广告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工作，把促进广告业发展纳入议事日程，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广告业发展的研究，制定广告业发展规划，完善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政府牵头，工商质监（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宣传部、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电、城管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广告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广告业健康快速发展。市工商质监部门要积极支持引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地建设广告产业园区，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努力培育一批省级、市级广告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商质监、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宣传部、城管、文化、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市人民银行等）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虚假违法广告监管长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广告信用监管制度，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广告发布指导和监测，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提高广告监管效能。落实媒体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广告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广告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广告行业组织是政府部门连接、指导广告业的桥梁和纽带，是引领和促进广告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各县（市）区政府、工商质监（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广告行业组

组织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在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进程中，要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在服务会员、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广告行业组织提出有关政策和立法等建议，支持广告行业组织开展广告企业信用评价和企业资质评级体系建设，制订行业自律规则、职业道德准

则，不断提升全市广告业的公信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商质监、民政等部门）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减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8〕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庆市“减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日

安庆市“减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申请材料多、办事难”问题，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3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整治“两难两多一长”改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141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清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取消不合

法、不合理以及为规避责任、转嫁矛盾而要求提供的各种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精简比例达到50%以上，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申请材料多、办事难”问题，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提高行政效能。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清理规范。对纳入政务服务网的网上运行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按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现有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

上级部门已经公布取消的申请材料本地对应的一律取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中已明确取消的事项对应的申请材料一律取消，开具证明的单位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一律取消，申请材料并非办事必要条件或重复设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全面清理提出保留、取消意见。

(二) 实施清单管理。制定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明确取消的申请材料名称、对应事项名称、取消后的办理方式等。根据法律法规修订、信息互联互通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内容。

(三) 抓好衔接落实。严格落实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及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修订完善相关文件规定，推动信息共享，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和服务空档。

三、工作步骤

(一) 自查清理阶段(9月25日至10月15日前)

市直有关单位按照“八个一律”要求，对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中所列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清理，并与省直部门清理结果进行分析对比，逐项提出保留、取消意见，开展内部合法性审查，按要求填写《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理申报表》(附件2)和《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附件3)报市编办(纸质材料1式2份，电子版发送至市编办邮箱aqshibb@126.com)。

(二) 集中审核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前)

市编办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法制办，对市直各单位报送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反馈各单位修改完善，并在重点环节与关键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 完善公布阶段(2018年11月1日-11月20日)在清理审核基础上，形成我市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公示征求意见建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公布实施取消申请材料清单，调整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确保“减证便民”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减

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与市直部门同步推进，于11月25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减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的重要举措，是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全面清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申请材料多、办事难”问题，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提高行政效能。

(二)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是此次“减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压实工作责任。市直有关单位《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联络信息表》(附件4)于9月30日前发送至市编办邮箱aqshibb@126.com。市直部门应加强对县(市)、区对口部门清理工作的指导；市编办负责组织审核申请材料取消清单，协调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市法制办负责取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市政务中心负责对通过网上共享的申请材料、部门之间内部证明进行审核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调整工作。

(三) 切实加强督导检查。“减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已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统筹协调，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于工作不配合，不按时间节点和要求报送材料的，将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相应项目中予以扣分。

附件：

1. 市直“减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清理单位名单；
2. 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理申报表；
3. 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4. 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联络信息表。

附件 1

市直“减证便民”整治申请材料多清理 单位名单

(共 49 家)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委(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政府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粮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质监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民防局)、市扶贫办、市旅游局、市地震局、市地方志、市公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法制办、市信访局、市物价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贸促会、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外办、市台办、市档案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附件 2

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理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申请材料名称	实施依据	出具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 注: 1. 事项类别应对应权力或服务事项的分类, 填写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权力、公共服务等规范名称。
 2.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应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中的名称规范填写, 涉及子项的填写子项名称。
 3. 申请材料名称应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中的名称规范填写, 细化分解到具体内容, 不得出现“相关材料”“等材料”等模糊表述。
 4. 实施依据应填写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同一申请材料有不同实施依据的按照位阶高低依次填写, 原则上不超过 2 条。
 5. 出具单位应详细填写单位名称及层级, 如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6. 处理意见及理由中, 处理意见填写保留、取消、部分取消, 其中部分取消的应写明部分取消的具体申请材料; 理由根据清理标准对照填写, 如: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能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能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上级部门已公布取消, 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已明确取消, 开具证明的单位无权查证、无法开具, 申请材料并非办事必要条件或重复设置。
 7. 备注栏可简要注明清理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如当前尚未实现、可在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中逐步实现信息共享的申请材料, 暂列为取消, 备注栏注明“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 请使用 excel 表格填报。

附件3

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 注：1. 事项类别应对应权力或服务事项的分类，填写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权力、公共服务等规范名称。
2.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应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中的名称规范填写，涉及子项的填写子项名称。
3.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应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中的名称规范填写，细化分解到具体内容，不得出现“相关材料”“等材料”等模糊表述。
4. 取消后办事方式应写明具体办事情形，如：直接取消，由现有证照证明，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由部门内部查实或实地查证等。
5. 备注栏可简要注明清理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如当前尚未实现、可在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中逐步实现信息共享的申请材料，暂列入清单，备注栏注明“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 请使用 excel 表格填报。

附件4

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联络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	牵头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员			电子邮箱
			姓名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姓名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注：此表于9月30日前发送至市编办邮箱 aqshibb@126.com 联系电话：5347277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8〕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我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平稳顺利实施，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安徽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方案》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协调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组织制定全市社会保险费交接工作方案，搭建信息共享平台；研究明确非税收入划转范围和有关事项；研究解决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承担市委、市政府及市税务机构改革

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方 遒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杨明强 市编办副主任

开 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承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鲍习化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同波 市税务局副局长

甘族耀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有关部门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8〕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创

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

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君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华鹏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正劲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 勇 市农委副主任
 丁邦才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周月明 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国义 市防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许正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做好统筹整合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整合后项目的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庆市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8〕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

《安庆市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8日

安庆市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打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金融稳定协调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紧盯目标、解决问题为导向，集中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快审理金融类案件，加速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积极探索不良资产盘活路径，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改善我市金融生态环境，推动金融为实体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为期6个月，2018年11月至

2019年4月。

三、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安庆市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君毅同志任组长，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黄杰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

四、成立5个工作组

市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开展整治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督促协调各县（市）区、各相关成员单位相互联动，集中行动。领导小组下设五个

工作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涉金融债权案件办理组。市中院牵头负责，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参加。负责扩大涉金融案件执行范围，加快涉金融债权案件存量和增量的执行进度，加大执行联动融合的深度、力度，提升涉金融案件执行质效。

（二）打击恶意逃废债组。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中院、市检察院、安庆银监分局参加。负责加快金融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依法追缴相关款项，从速审结一批社会影响大的逃废金融债务案件，严厉惩处逃废金融债务的法人单位及个人，查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不良资产处置组。安庆银监分局牵头负责，市中院、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税务局、各金融机构参加。负责通过拍卖、协议转让、债务重组、核销、实物资产出租等方式，帮助银行和企业化解不良资产；协调推进资产处置机构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共同化解不良资产。

（四）不良资产盘活组。市财政局（市投融资与金融办）牵头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招商局、市环保局、市税务局、各园区、各金融机构参加。负责通过园区招商、拍卖等方式，重新盘活不良资产。

（五）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组。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市工商质监局、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市农委、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参加。负责互联网金融、各类交易场所、投资理财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领域内的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排查和整治，非法集资领域风险排查清理。负责排查套取银行信贷资金高利转贷、“套路贷”、“现金贷”、“校园贷”等金融领域涉黑涉恶问题。

五、强力督导推进

将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纳入全市经济发展

专项督查指导范畴，依托全市经济发展督查专项行动各督导组工作组力量，督促问题解决落实及各县（市）、区工作开展。

六、工作机制

（一）运转机制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问题清单，安庆银监分局、市财政局（投金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收集问题清单直接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对主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报送的问题清单进行分类整理，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划分，将问题清单交办至各督导组、工作组和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调度机制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主要对问题清单完成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梳理，协调、督促各地和各工作组进度。如遇有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可临时组织召开调度会。

（三）督导机制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将问题清单抄送市经济发展各督导组工作组，由各督导组工作组负责督导，专项整治行动5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督导，切实促进各类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七、工作要求

（一）安庆市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由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与市领导小组、各督导组联动开展工作。市领导小组下设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要根据责任分工，对照问题清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工作开展，组织每周调度会议，收集各督导组和工作组信息，掌握工作动态，编发简报通报等。各督导组、工作组及各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 各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问题清单, 行业主监管部门应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清单进行分类整理, 力争在10月份完成问题清单的下发、收集、整理、交办工作。

(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积极配合, 认真梳

理出问题清单, 确保问题真实性和精准性。

(五) 各相关单位需积极配合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专业骨干人员, 专项行动期间需集中办公, 不得无故离岗。

附件: 安庆市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安庆市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 张君毅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黄 杰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成 员: 王颖迪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方 智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江宏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剑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晓春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杨旭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潘传六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叶林霞 市民政局局长
聂立新 市土储中心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姜奎堂 市环保局局长
朱永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徐 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家平 市农委主任
徐中全 市商务局局长
高 峡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张黎明 市工商质监局局长
汪久清 市招商局局长
方向华 市中院副院长
吴为坤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方 道 市税务局局长
管玉贵 市人民银行行长
罗本德 安庆银监分局局长
华鹏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市投融资与金融办主任

安庆市金融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市财政局副局长、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副主任华鹏飞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市投融资与金融办专职副主任黄文娜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中院执行庭、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6家金融机构各抽一名业务骨干人员组成。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充下达 2018 年度耕地保护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8〕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河农场：

根据《安徽省市级人民政府和省直管县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2018 年）》下达的安庆市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现补充下达各县（市）、区和皖河农场 2018 年度耕地保护考核目标任务。

保证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皖河农场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高标准农田和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质

按量完成。市人民政府将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皖河农场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将予以问责。

附件：2018 年度安庆市耕地保护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2018 年度安庆市（不含宿松县）耕地保护 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地区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原下达	补充下达	总下达	原下达	补充下达	总下达	原下达	补充下达	总下达	合计	国土	农发	发改和农业
1	安庆市	4435493	16207	4451700	3654000	8223.6	3662223.6	13000	2200	15200	185100	78000	77100	30000
2	迎江区	61375	-875	60500	27900	116.02	28016.02							
3	大观区	59500	500	60000	25000	27.2	25027.2							
4	宜秀区	124242	-242	124000	65600	33.25	65633.25							
5	桐城市	799333	1867	801200	677000	1101.62	678101.62	3000	400	3400	40800	20000	10800	10000
6	怀宁县	797311	2389	799700	671100	2441.76	673541.76	2800	400	3200	41000	15000	16000	10000
7	潜山市	604500	3400	607900	512800	517.58	513317.58	1600	400	2000	27100	15000	12100	
8	岳西县	294300	3000	297300	250000	1331.75	251331.75	1500	300	1800	11800		11800	
9	太湖县	684084	816	684900	578600	1119.87	579719.87	1500	300	1800	26400	13000	13400	
10	望江县	943348	4852	948200	801000	1503.2	802503.2	2600	400	3000	38000	15000	13000	10000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庆市内河采砂管理工作的意见

宜政办秘〔2018〕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内河采砂管理，保持河势稳定，维护内河生态环境，保障防洪、航运以及涉河工程等设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内河采砂管理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护水生态环境为目的，加强源头管控，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管，严格执法，着力提升我市内河采砂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联合协同执法”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依规履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坚持规划引领、有序开发；坚持监管实效、重点治理，加快建立内河采砂联合执法机制。

（三）工作目标

加大内河采砂管理工作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盗采和屯积堆砂等现象，全面整顿和规范内河采砂管理秩序，保障我市内河采砂科学依法有序可控。

二、科学合理规划、规范采砂许可

内河采砂实行统一规划制度。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内河采砂规划，经征求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界河应征求河两岸意见），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内河采砂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河道生态环境和防洪、通航、涉河工程安全要求，符合流域和区域综合规划。规划应明确禁采区和可采区、禁采期和可采期、可采区内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可采区内采砂船只或者机具的数量及其采砂能力（功率）控制、河道滩地堆砂场的布局及控制数量、弃料处理和现场清理平整要求、管理措施等内容，还须明确测量得到的河床底高程。没有确定河床底高程以及滩涂边线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规划一律不予审批。

坚持采砂许可制度，杜绝无证开采行为。从事内河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各县（市、区）要规范和完善采砂许可手续，采取一年一许可，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

三、加强日常巡查、强化现场监管

（一）规范内河采砂现场监督管理

按照“谁发证、谁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证机关负责内河采砂的现场管理，监督内河采砂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开采地点、时间、作业方式、工具和控制总量进行开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要加强边界河道的采砂管理，主动协调友邻地区开展联合巡查、联合执法，建立共管机制。

(二) 加强对河砂开采机具和运输船舶的管理

要加强对河砂开采机具和运输船舶的管理，对河砂开采机具单船限定开采功率，防止采砂工具超许可方量、超作业方式以及超范围、超深度和超时限开采行为的发生。

(三) 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构成刑事案件的移交工作

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采砂的打击查处力度，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使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罚，维护我市正常的采砂秩序。

四、落实内河采砂管理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成立内河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县（市、区）分管负责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

各县（市、区）要将内河采砂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河长制“一河一策”、湖长制“一湖一策”方案，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在内河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内河采砂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联动执法机制、定期会商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形成内河采砂监管合力，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力遏制非法采砂活动。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

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内河采砂管理工作。具体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内河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采砂规划，实施采砂许可，组织可采区开采，查处违法采砂行为，提请审计部门组织对内河采砂进行自然资源审计；

2.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内河采砂过程中的涉嫌犯罪活动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3. 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对内河采砂进行自然资源审计；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利用坑塘、洼地、耕地的采砂、堆砂行为；

5.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运砂车辆的管理，查处运砂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6. 港航（地方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航河道采砂、运砂船舶的管理，查处采砂船舶违法建造和改造，采砂、运砂船舶证照不齐等违法行为；

7.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生产经营单位（个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生产和超标排污及污染水环境行为；

8. 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船舶修造企业的管理，督促企业完善采砂船舶建造和改造手续；

9. 工商质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无营业执照销售河砂、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10. 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内河采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农业、林业、旅游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内河采砂监督管理职责。

(三) 严肃监管纪律

严禁国家公职人员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参与内河采砂活动；严禁国家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插手干涉正常内河采砂管理工作；严禁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擅自将河道管理范

围内的沙洲、滩地出租、转让，进行非法采砂取土活动。

对因不依法依规履职、责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导致违法开采现象严重、采砂秩序混乱、影响防洪和通航安全，造成水工程等设施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采砂管理工作中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探索创新管理方式

内河采砂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有效管理方式，寻找解决问题的突破口，提倡区域采砂统一经营管理模式。同时，要不断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要加强装备投入，配备水下地形测绘设施、执法船舶、执法记录仪、信息化移动办公设备等，提高内河采砂管理现代化水平。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政办秘〔2018〕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46号），推进我市老年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落实市委“456”总体部署，结合安庆市情，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为目的，加快健全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

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努力开创安庆老年教育发展新局面，促进安庆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障权益、机会均等。努力让不同年龄层次、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的老年人都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最大限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体学习需求。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政府在统筹协调、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的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引导社会参与、多元发展。坚持面向基层、协调发展。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在办好现有老年教育的基础上，将老年教育的增量重点放在基层和农村。坚持因地制宜、开放灵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相适应，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服务老年教育，促进教育资源开放共享，运用互联网等手段，方便就近学习，办好

家门口的老年教育。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为目的，增强老年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提高老年教育质量和水平。

(三) 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老年教育制度逐步健全，职责明确、主体多元、平等参与、管办分离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得到完善。老年教育基础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快速发展、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进一步发展和开放、远程教育有效运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全社会资源不断集聚的老年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作为发展社区教育的重点，完善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到2020年，95%的乡镇（街道）建立老年学校，50%的行政村（居委会）建立老年学习点，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以安庆电大为主体，利用电大系统已有的三级教育体系，建立安庆市老年开放大学，提升老年教育覆盖面。整合利用现有的社区教育机构、县级职教中心、县电大工作站、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教育资源，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基层城乡社区老年协会、社区科普学校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重视发展农村社区老年教育，加强对农村散居、独居老人的教育服务。推进城乡老年教育对口支援，鼓励城市老年大学以建立分校或办学点、选送教师、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等方式，为基层和农村社区老年教育提供帮扶

支持。

(二) 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扩大老年大学的覆盖面，到2020年，逐步实现县（市、区）老年大学全覆盖。提升老年大学的教学质量，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要按照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的要求，规范教学管理、科学设置课程、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形式，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的学习需求。提高老年大学的开放度，老年大学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要在办学模式示范、教学业务指导、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对区域内老年教育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使之成为区域内集教育科研、教学指导、师资培训和学习资源开发为一体的老年教育研究和指导中心，县（市、区）老年大学负责区域内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共享配送、选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示范教学、举办学习成果展示活动等。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举办的老年大学要树立新的办学理念，建立联动机制，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逐步从服务本单位、本系统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转变。加强老年大学与社会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的合作，组建老年教育联盟（集团）或养、教、医一体化组织。

到2020年，市老年大学校舍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0平方米，县（市、区）老年大学校舍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0平方米。探索“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的结合，推出一批创新老年教育办学模式的典型。继续开展省级示范校创建活动，进一步发挥示范校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全市老年大学（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的整体提升，努力建设一批环境优美、设施良好、制度完善、教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大学示范校。

(三) 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向区域内老人开放场地、图书馆、设施设备等资源，有条件的学校可接收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入校学习。鼓励支持院校、培训机构

等利用自身教育资源举办老年大学、老年学校、老年课堂。鼓励普通高校或职业院校与老年教育机构结对开展支教活动，为其选送教师、开设讲座、共享课程资源；艺术类、医药卫生类、师范类院校和开设有保健护理、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医疗护理、园艺花卉、传统工艺等专业的职业院校，应积极开发老年教育特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积极提供支持服务。有条件的中小学可充分利用假期及课余时间，与当地老年大学（学校）实现场地、师资等资源共享。支持安庆广播电视大学发挥远程教育和系统办学的优势，举办安徽开放大学安庆学院，参与老年教育。

（四）整合文化体育科技资源服务老年教育。

深入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中心）、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爱国主义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向老年人免费开放。推动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老年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探索“全民阅读点”等公共文化场所为老年人学习提供服务的新途径。遴选、开发一批文物、戏剧方面通用型老年文化学习资源，印制普及读本，丰富老年文化学习内容。鼓励各地结合区域实际，依托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设施和资源，建设一批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与社区教育机构密切合作，定期组织老年人开展体验式教育活动。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示范性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门户网站等媒体作用，开设贴近老年人生活的专栏专题，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五）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进一步适应老年人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增强老年教育的吸引力。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要组织开展针对老年人学习需求的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老年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

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教育，帮助老年人提高生活品质，实现人生价值。创新教学方法，将课堂学习和实践活动相结合。积极探索体验式学习，设计老年人感兴趣的活动主题，利用可视、可听、可感的教学媒体，让老年人在亲身体会过程中学习知识。积极探索远程学习，运用互联网、广播、电视、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数字化资源，开发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数字化资源，为老年人网上学习提供支持服务。积极探索移动学习，有条件的老年教育机构可利用现代通讯终端开展移动学习，开发适合移动学习的教育资源，提供移动学习支持服务，满足老年人随时随地学习的需求。引导开展读书、讲座、研讨、参观、展演、游学和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引导、支持他们根据各自的兴趣爱好建立学习团队，加强对老年学习团队的培育、指导、管理、服务，推进老年学习团队规范化建设，培育20个学习团队，定期评选一批老年学习团队先进典型。对网上学习、移动学习的老年人加强引导、服务，培育网上学习圈、移动学习群等新型学习组织。打造一批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学校、老年学习团队。

（六）利用养老资源推动老年教育。整合利用社区居家养老资源，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各类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学习活动。积极探索在各类养老院、城市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老年课堂等固定的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推进养教一体化，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关注失能失智及盲聋等特殊老人群体，提供康复教育一体化服务，组织开展特殊文体教育活动，提供生活技能培训、科技扫盲等服务。到2020

年，建立30个养教结合学习点，3个养教结合示范学习点。

(七) 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老年人既是知识的学习者，也是知识的传授者。用好老年人这一宝贵财富，充分发挥老年人的智力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技能优势，为其参与经济社会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教育支持。发挥老年人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彰显长者风范。发挥老年社团的积极作用，鼓励老年人利用所学所长，在科学普及、环境保护、社区服务、治安维稳等方面积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实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鼓励引导各类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老学者、老专家、老教师、老艺术家志愿服务老年教育，参与老年教育课程开发、团队指导等各项服务；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学员参加社区助学志愿服务，培育一批老年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广泛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到2020年，每所县级以上老年大学至少培育2支老年志愿者队伍，其他老年教育机构普遍建有志愿者服务组织。

(八) 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进举办主体、资金筹措渠道的多元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运用市场机制调节供需关系，进一步优化老年教育的市场结构、内容和布局。加强规划指导和外部监管，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老年教育中的作用，鼓励其通过提供师资、开发课程等方式支持开展老年教育。支持老年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和老年志愿服务团队发展。扩大老年教育消费，发掘与老年教育密切相关的养老服务、旅游、服装服饰、文化等产业价值，促进老年教育与相关产业联动，推动投资增长和相关产业发展。

(九) 运用信息技术服务老年教育。充分利用安庆教育城域网及安庆电大现有技术及系统优势，整合资源，建设安庆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并最终实现基础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继续教育的资源共享，建立一站式终身学习平台。

建立安庆市远程学习指导服务中心，为老年教育机构开展远程老年教育提供数据支持、设备配置、技术培训、应用反馈等指导服务。到2020年，力争远程老年教育覆盖全省各市、县（市、区），100%的乡镇（街道）建立老年学习网点，形成“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远程老年教育网络。为老年人远程个性化学习提供学习规划、课程推荐、辅导答疑、交互体验等指导服务。开发远程老年教育多媒体课程资源，结合安庆本地特色开发老年人喜闻乐见的远程学习资源，利用学习平台、微博、微信等现代教育手段进行远程教学活动。促进学习资源的均衡配置，引进和研发10种老年普及读本，重点解决乡镇（街道）以下老年人学习资源不足的问题。鼓励多元主体共建共享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定期举办老年学习资源建设交流活动。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支撑全市老年教育发展的学习资源库。

(十) 人才培养培训和交流合作。鼓励我市综合类高校、师范类院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依托老年大学、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建立1个老年教育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基地。建立老年教育教师继续教育与培训体系，支持相关人员在职进修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推进老年教育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分层推进教学骨干、专兼职教师、助学志愿者等老年教育师资培训，发挥名师和骨干教师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快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与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和管理队伍。

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依托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老年教育机构开展老年教育理论政策

研究和应用性研究，探讨和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遴选并推广优秀老年教育课程、团队、项目，推进我市优秀老年教育经验与成果的展示、共享与交流。积极参与国内外老年教育相关活动，加强与国内外老年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发达地区老年教育先进理念和做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民政、文化、发展改革、财政、编制、老干部、老龄等部门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统筹、指导全市老年教育工作，定期研究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把老年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及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提出落实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并抓好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共同推进老年教育发展。要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体制机制，发挥好已有的老年教育组织、老年大学协会以及基层老年协会在推进老年教育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老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的养老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予以高度重视、大力推进。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强老年教育机构教师、技术和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和继续教育力度，提升老年教育人才队伍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制定人才激励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老年教育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教师、专业社工、学有所长的志愿者为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提供服务。支持教师在老年大学（学校）等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老年教育机构专职人员在薪酬、福利、专业进修、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工作人员的同等权利和待遇。加强老年大学（学校）、老年开放大学建设，选好

配强学校领导班子，努力培养一支热爱老年教育事业、守纪律、懂规矩和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老年教育工作者干部队伍。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地要积极统筹各类资金支持老年教育事业，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要按照省里有关文件精神，加大对老年大学（学校）、老年开放大学的经费投入，将各级老年大学办学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结合在校学生人数，核拨专项办学经费。老年教育经费应主要用于老年教育公共服务。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企业和个人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四）推动制度建设。研究完善涉及老年教育的相关制度。推进制定相关地方法规，促进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老年教育工作要纳入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绩效考评内容，定期进行检查、督导。把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工作、老龄工作、老干部工作的评比表彰范围。探索开展老年教育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支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老年教育发展状况评估和研究。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做法和成效，努力使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要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老年学习文化，使学习风尚融入老年人生活，使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主要任务			
1	<p>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p> <p>建立健全社区老年教育网络，成立安庆市老年开放大学，到2020年，100%的乡镇（街道）建立老年学校（老年开放大学教学点），50%的行政村（居委会）建立老年学习点。整合利用现有的各类教育资源，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基层城乡社区老龄协会、社区科普学校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科技局、市委老干部局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2	<p>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p> <p>到2020年，逐步实现县（市、区）老年大学全覆盖。鼓励城市老年大学以建立分校或办学点，为基层和农村社区老年教育提供支援。提高老年大学教学质量和开放度，发挥省、市老年大学带动和引领作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举办的老年大学要逐步从服务本单位、本系统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转变。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向区域内老人开放场地、图书馆、设施设备等资源，有条件的学校可接收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入校学习。</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体育局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3	<p>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p> <p>加强对老年学习团队的培育、指导、管理、服务，推进老年学习团队规范化建设，培育20个学习团队，定期评选一批老年学习团队先进典型。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示范性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对网上学习、移动学习的老年人加强引导、服务，培育网上学习圈、移动学习群等新型学习组织。</p>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4	<p>利用养老资源推动老年教育</p> <p>积极探索在各类养老院、城市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固定的学习场所，推进养教一体化，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关注失能失智及盲聋等特殊老年群体，提供康复教育一体化服务，组织开展特殊文体教育活动，提供生活技能培训、科技扫盲等服务。到2020年，建立30个养教结合学习点，3个养教结合示范学习点。</p>	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老龄办、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	<p>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p> <p>充分发挥老年人的优势，为其参与经济社会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教育支持。发挥老年社团的积极作用，鼓励老年人利用所学所长，在科学普及、环境保护、社区服务、治安维稳等方面积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鼓励引导各类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志愿服务老年教育，参与老年教育课程开发、团队指导等各项服务；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学员参加社区助学志愿服务，培育一批老年志愿服务品牌项目。</p>	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	持续实施
6	<p>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机制</p> <p>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加强规划指导和外部监管，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老年教育中的作用，支持老年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和老年志愿服务团队发展。扩大老年教育消费，发掘与老年教育密切相关的养老服务、旅游、服装服饰、文化等产业价值，促进老年教育与相关产业联动，推动投资增长和相关产业发展。</p>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7	运用信息技术服务老年教育 打造老年教育信息化平台，对现有老年教育课程进行数字化改造，建立数字化老年教育资源库。加强老年教育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应用，将各地老年教育实施情况纳入安徽省老龄信息管理系统。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	持续实施
8	加强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培训 鼓励省内综合类高校、师范类院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其他高校也要加强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建设，加快培养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依托老年大学、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建立2个老年教育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基地。建立老年教育教师继续教育与培训体系，支持相关人员在岗进修培训，推进老年教育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	持续实施
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计划 编写相关读本，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安庆地方文化，设计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项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人学习和生活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和学员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长者风范教育。县级以上老年大学要有宗旨鲜明的校训、校歌等文化内容，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打造一批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学校、老年学习团队。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	持续实施
10	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推进老年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社区老年人学习场所，做到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计划、有教学；村（居委会）老年社区学习点，做到有场所、有教学。到2020年，市老年大学校舍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0平方米，县（市、区）老年大学校舍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0平方米。	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11	学习资源建设整合计划 制定课程、教材等各类学习资源的建设标准，促进资源建设规范化、多样化。开发纸质、电子音像、网络、移动媒体等多种传播媒介的学习资源，形成系列课程推荐目录。引进和研发10种老年普及读本，重点解决乡镇（街道）以下老年人学习资源不足的问题。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支撑全市老年教育发展的学习资源库。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12	老年教育师资储备计划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或创办老年教育机构，享受有关政策扶持。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师生从事志愿服务、参与老年教育相关工作，要在工作考核、工作量计算等方面制定具体政策，支持教师在老年大学（学校）等老年教育机构兼任任教。老年教育机构专职人员在薪酬、福利、专业进修、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工作人员的同等权利和待遇。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	持续实施
13	示范老年大学（学校）创建计划。 继续开展省级示范校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环境优美、设施良好、制度完善、教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大学示范校。各级老年大学（学校）要以示范校创建为契机，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学校管理，提升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	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分年度实施
14	远程老年教育发展计划 以安庆广播电视大学为主体建立安庆老年开放大学，建设安庆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建立远程学习指导服务中心。支持各县电大工作站成立老年教育学院，为老年人远程学习提供支持服务，并向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延伸建立远程老年教育学习网点。到2020年，力争远程老年教育覆盖全省各市、县（市、区）。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5	老有所为行动计划 组织引导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积极参加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推动各类老年社团与大中小学校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搭建服务平台，建立由离退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所专长的老同志组成的老年教育兼职教师队伍。到2020年，每所县级及以上老年大学至少培育2支老年志愿者队伍，其他老年教育机构普遍建有志愿者服务组织。	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二、保障措施			
16	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要把老年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及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提出落实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并抓好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共同推进老年教育发展。要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体制机制，发挥好已有的老年教育组织、老年大学协会以及基层老年协会在推进老年教育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老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的养老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予以高度重视。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7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老年教育机构教师、技术和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和继续教育力度，提升老年教育人才队伍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制定人才激励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老年教育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教师、专业社工、学有所长的志愿者为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提供服务。加强老年大学（学校）、老年开放大学建设，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努力培养一支热爱老年教育事业、守纪律、懂规矩和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老年教育工作干部队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	持续实施
18	保障经费投入 各地要积极统筹各类资金支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加大对老年大学（学校）、老年开放大学的经费投入，将各级老年大学办学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结合在校学生人数，核拨专项办学经费。老年教育经费应主要用于老年教育公共服务。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企业和个人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9	推动制度建设 研究完善涉及老年教育的相关制度。推进制定相关地方法规，促进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老年教育工作要纳入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绩效考评内容，定期进行检查、督导。把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工作、老龄工作、老干部工作的评比表彰范围，定期表彰老年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探索开展老年教育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支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老年教育发展状况评估和研究。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委老干部局、市统计局	持续实施
20	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做法和成效，努力使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要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老年学习文化，使学习风尚融入老年人生活，使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8〕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网络运营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48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政府网站域名监管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推进、指导和监管全市政府网站域名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办公室是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推进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和规范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健全政府网站域名管理体制，健全政府网站域名清理规范长效机制，强化安全防护和监测处置，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制定具体措施，切实将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机制。市网信办、市编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和市各网络运营部门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府网站域名监督和安全管理，加强对政府网站域名清理规范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全市清理规范工作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48号）要求完成。建立日常联络协调机制，政府网站域名协同单位在清理规范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合作，及时

通报共享重要信息。

二、有序开展政府网站域名清理规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先清理，后规范”的原则，统筹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和域名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和规范工作。一是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政府部门要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全面清理注销本地本部门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持有的非以“.gov.cn”结尾的英文域名、网站已关停但仍未注销的域名，以及被用于非政府网站的域名。二是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各政府部门要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本地政府网站域名规范工作。三是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含二级机构）网站要使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二级英文域名，并按程序注销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二级英文域名。

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指导督促本地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认真填报“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统一收集汇总。

三、严格政府网站域名日常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政府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明确的网站域名结构、注册注销程序、清理规范范围以及时间进度等要求，积极对照整改，加强审核把关，优化工作流程，扎实开展清理规范和信息填报工作，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要严格网站集约化后部门网站域名分配和收回管理，凡

网站域名调整的，应按照规范流程重新申请，及时将域名调整情况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告3个月，到期后按程序注销原域名，并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要加强政府网站域名安全问题处置协调力度，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置，积极开展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向主管单位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将建立全市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常态化抽查机制，对抽查发现存在不按流程注册、注销或擅自出租、出借、转让域名等违规情况予以通报，并将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纳入年度政府网站绩效考评内容。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政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确保清理不留死角。要及时总结经验，于2019年1

月31日前将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和规范工作情况（包含“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纸质件和电子文档报送市经济信息中心。

请市网信办、市编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和市各网络运营商要明确1名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责任人和1名具体业务联系人，于2018年11月31日前将《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人员信息表》报送市经济信息中心。

联系人：江俊杰，电话：0556-5583952；传真：0556-5563030；邮箱：857082434@qq.com。

- 附件：1. 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
2. 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人员信息表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1

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

申请单位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网站名称	域 名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申请 年限：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申请 年限：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申请 年限：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申请 年限：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申请	
申请单位证件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号 码			
域 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备 注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注册或注销政府网站域名的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全称须与公章保持一致。
 2. 同一单位持有的多个域名可一并申请注销。
 3. 域名最高注册年限为10年。
 4. 域名联系人须为申请单位在职工作人员。
 5. 域名、申请单位全称、注册年限信息将向社会公开。
 6. 申请域名注销时，如申请单位与域名持有单位不一致，需说明原因。

附件 2

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负责人				
联系人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庆市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及城区标定地价制订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8〕15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开展 2018 年城乡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及城区标定地价制订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安庆市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及城区标定地价制订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郑家齐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毕圣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聂立新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市土地收储中心主任
- 成 员：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王良宜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许建南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华鹏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副主任
- 何基松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殷 明 市环保局调研员

- 王 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 刘 萍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郝祥胜 市农委副主任
- 林国义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 祖朝先 市林业局副局长
- 刘 丰 市商务局副局长
- 李大进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祁 雷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吴少华 市城乡规划局调研员
- 童 宁 市统计局副局长
- 郑生苗 市物价局副局长
- 陈 都 市旅游局副局长
- 杨东晓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何基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檀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8〕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的《安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宜政办秘〔2017〕158号）同时废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2017年11月8日印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

安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 2.2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 2.3 市应急领导小组专家组
- 2.4 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应急指挥机构

3 预警预报

- 3.1 预警分级
- 3.2 监测预警
- 3.3 预警发布
- 3.4 预警打断判定及升级调整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程序

4.3 响应措施

- 4.4 联防联控及监督检查
- 4.5 信息报送
- 4.6 响应终止

5 信息公开

6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 7.2 装备保障
- 7.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7.4 交通保障
- 7.5 通信保障
- 7.6 资金保障
- 7.7 纪律保障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安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实行分级负责。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和有关部门为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科学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增强应对合力。广泛动员和充分发挥全社会力量，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和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及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方

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确定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环保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联系环保的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气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质监局、市重点工程局、市园林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安庆供电公司。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与市环保局共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各级政府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预防宣传、预警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做好应急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安庆供电公司负责全市电力生产企业发电机组调停工作，适时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的机组实施限产、停产。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督导各地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督导各地应急防护措施落实，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督促各地制定不同预警等级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及时更新，

督导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区域内工业企业落实停产措施，组织企业生产口罩等防护用品。

市公安局负责提出并实施交通管制和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指导各地制订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组织制订并落实重污染天气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应急方案；督导各地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

市财政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市级经费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的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推进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牵头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督导各地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组织开展应急状态下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导各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工工地、停建道路名录并及时更新；负责督查应急响应区域内建筑施工工地、道路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市城管执法局加强道路清扫、冲洗作业，实施餐饮服务业油烟、露天烧烤、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落叶整治措施，配合市公安局实施禁、限放烟花爆竹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各地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和公路保洁力度；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加强高速公路道口管控工作，加强公路施工工地粉尘、内河营运船舶污染、港口码头扬尘污染的控制。

市农委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秸秆农业综合利用工作；督导各地秸秆禁烧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推进油气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和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加强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督导应急响应区域内落实

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救治措施，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

市文广新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

市工商质监局负责生产领域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气象局负责配合市环保局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体系；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会同市环保局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重点工程局负责督导制定职责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工工地、停建道路名录并及时更新；负责督查职责范围内应急响应区域内建筑施工工地、道路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市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适时对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2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市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落实市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分析判断、会商以及监测、预警等，协调、检查各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对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2.3 市应急领导小组专家组

市应急领导小组下设专家组，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委派有关专家组建，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出建议，进行技术指导。

2.4 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及高新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管委会）的

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预警预报

市环保局与市气象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及时进行监控、预测、联合会商，及时研判、报告预警信息。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各县（市）区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3.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因素，将预警划分为3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

经预测，市区范围内AQI（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黄色预警（Ⅲ级）：经预测，市区范围内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Ⅱ级）：经预测，市区范围内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Ⅰ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1）经预测，市区范围内AQI日均值达到500。

（2）经预测，市区范围内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

备注：以24小时滑动平均值计算的AQI代替原来日均值计算的AQI，并将持续时间用持续小时数（24小时、48小时、72小时及96小时）代替原来的天数（1天、2天、3天及4天）。

3.2 监测预警

市环保和气象部门共同加强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气象部门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级别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环保、气象部门共

同负责空气污染物的会商研判、趋势分析。市及各辖区环保部门应编制本地区污染企业清单，加强日常监测监督。

3.3 预警发布

3.3.1 发布批准

达到预警条件时，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局长）、副组长（市政府联系环保的副秘书长）、组长（分管副市长）批准，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3.3.2 发布方式

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方式发布：

（1）市政府应急办通过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平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发布；

（2）市委宣传部协调各相关主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3）市气象局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4）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向公众发布。

3.3.3 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预警措施等。

3.4 预警打断判定及升级调整与解除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当预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预警打断判定及升级调整与解除程序按照预警发布批准程序执行。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打断判定及升级调整与解除的建议。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应急响应级别分为3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Ⅱ级、Ⅰ级。

4.2 响应程序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以及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重大活动组织方立即启动辖区、部门或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展开应急响应。

当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示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健康防护提醒

（1）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2）中小学减少体育课等户外活动；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3）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4.3.2 Ⅲ级预警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1）提醒公众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并适当开展户外防护。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2）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3）中小学减少体育课等户外活动；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4.3.2.2 建议性措施

（1）倡导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2）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3）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4.3.2.3 强制性措施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市占比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

（1）在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火电、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矿山等大气重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应急减排措施；各县（市）区限产、停产减排项目清单应在各地预案中明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

环保局、市工商质监局。

(2) 城区内燃煤锅炉，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限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质监局、市环保局。

(3) 禁止重型货运等柴油车辆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机械化道路清扫、洒水、喷雾作业频次。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5) 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围挡措施；加强施工、道路扬尘以及各类细粉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控渣土运输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各类施工现场、物料堆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100%覆盖，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矿山企业、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监管。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重点工程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6) 禁止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施工现场沥青熔化作业。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园林局、市重点工程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7)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大对限排企业、单位和区域的监督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商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4.3.3 II级预警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停止户外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2) 中小学禁止体育课等户外活动；幼儿园禁止户外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3)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应开展防护。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4.3.3.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减少出行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2) 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3) 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4)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使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5)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4.3.3.3 强制性措施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市占比 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15%以上。

(1) 在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火电、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矿山等大气重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应急减排措施;各县(市)区限产、停产减排项目清单应在各地预案中明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市环保局、市工商质监局。

(2) 城区内燃煤锅炉,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限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质监局、市环保局。

(3) 禁行重型货运等柴油车辆,禁止渣土车、建筑垃圾和散装物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机械化道路清扫、洒水、喷雾作业频次。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5) 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围挡措施;加强施工、道路扬尘以及各类细粉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控渣土运输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各类施工现场、物料堆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 100%覆盖,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停止渣土运输作业;对部分矿山企业、混凝土搅拌站实施停限产措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重点工程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6) 禁止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施工现场沥青熔化作业。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园林局、市重点工程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7)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大对限排企业、单位和区域的监督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商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8) 城区露天烧烤排挡停止经营。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9) 从严查处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

(10) 根据作业条件,视情采取人工增雨等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4.3.4 I级预警响应措施

4.3.4.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2) 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当适时调整作息时间,视情采取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措施。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3)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应开展防护。停止组织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城管

执法局、市环保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4.3.4.2 建议性措施

(1) 公众减少出行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2) 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3) 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4) 公众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使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安庆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庆分公司。

4.3.4.3 强制性措施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市占比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20%以上。

(1) 在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火电、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矿山等大气重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应急减排措施；各县（市）区限产、停产减排项目清单应在各地预案中明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市环保局、市工商质监局。

(2) 城区内燃煤锅炉，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限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质监局、市环

保局。

(3) 禁止重型货运等柴油车辆上路行驶；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含绿化等非渣土形式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除天然气、电力等新能源汽车外）上路行驶，视情实施城区机动车单双号等部分号段限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机械化道路清扫、洒水、喷雾作业频次。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5) 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围挡措施；加强施工、道路扬尘以及各类细粉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控渣土运输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各类施工现场、物料堆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 100%覆盖，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停止渣土运输作业；对矿山企业、混凝土搅拌站实施停限产措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重点工程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6) 禁止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施工现场沥青熔化作业。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园林局、市重点工程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7)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大对限排企业、单位和区域的监督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商质监局、市经

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8）停止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9）城区露天烧烤排挡停止经营。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

（10）从严查处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

（11）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市民出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2）卫生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24小时值班。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3）采取人工增雨等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两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4 联防联控及监督检查

市级预警发布后，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安庆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加强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会商，督导各相关县（市）区做好监测预警，市气象局指导相关市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巡查、抽查，对预警期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5 信息报送

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人民政府、安庆

经开区管委会、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建立信息日报制度，按时将预警情况（包括预警发布、调整、解除时间）、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相关原因分析和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情况上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启动落实情况上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并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及管委会通报大气重污染的最新趋势，督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及管委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6 响应终止

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打断判定、升级调整与解除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和市环保局共同组织，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户外电子显示屏等，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措施、应对工作进展情况等。

6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及各成员单位要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并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及各成员单位应于每年4月份以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

益、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完整性、预警规定详实性、响应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于5月10日前上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应于五月底前上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专业队伍、专家队伍、医疗队伍建设,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

7.2 装备保障

加强应急技术、装备、物资的储备,确保应急装备配备到位,有效应对。

7.3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7.4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重要物资及米、面、食用油、蔬菜等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运输能力,保障城市正常运转。

7.5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工作小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

7.6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7.7 纪律保障

加强应对处置工作的巡查、督查和通报力度。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工作不力等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违规排放、偷排偷放的企业,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对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响应应急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分为重度污染(AQI指数为201-300)和严重污染(AQI指数大于300)两级。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环保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点工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气象局负责编制、修订、完善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的法律法规和健康防护常识技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作修改的,应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8〕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安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37号）要求，强化创新第一动力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不断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有效供给和引进

（一）支持产学研合作。紧扣首位产业发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安庆开发区、高新区、重点企业共建实验室、研发（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通过联合开展工程化研发，持续提升科技成果成熟度；鼓励企业引进市内外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实施产业化。（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导向。聚焦首位产业发展需求，把成果转化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条件，优先安排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融资与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持续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继续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在我市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和人员寻找捕捉科技成果。鼓励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等对先进技术成果进行寻找捕捉，对寻找捕捉的科技成果在我市成功转化并产生效益的机构或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纳入市推进科技创新政策）

二、深入推进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五）建设网上技术市场。加强与安徽省、江浙沪、长江中游城市群等技术市场的对接、联动，建立安庆区域网上技术市场。（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工商质监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能力和水平。出台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若干政策，鼓励大型企业、园区建设孵化器，支持发展专业孵化器，

完善创业孵化链条建设，健全孵化服务体系，加强资本金融扶持，深化对外合作交流，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有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创业孵化服务品牌，孵化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局负责，有关政策纳入市推进科技创新政策）

（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技术转移中心。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开展技术需求征集、技术难题攻关、成果推介、项目路演等促进成果转化服务活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鼓励企业、大学生和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筛选初创企业和成长企业优秀项目给予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切实做好省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对接。依托省知识产权对接交易平台，做好我市成果展示、发布、交易于一体的线上知识产权交易工作。（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十）大力培育高质量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一批专业化、高水平科技中介服务法人实体。（市科技局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鼓励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设立运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每年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扶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和保护。做好与省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对接。申

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市科技局负责）

（十三）推进建立市场化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宣传推广科技成果评价等相关标准，引导有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按照市场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评价评估。（市科技局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强化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服务技术交易。将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列入县（市、区）年度科技创新考核监测指标。（市科技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更好发挥政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用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系列法规和政策。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系列法规政策大督查行动，督促指导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严格落实各相关规定，切实发挥促进成果转化法规政策的效用。（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积极落实技术性服务增值税减免政策。积极支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为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七）大力推进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充分发挥县（市、区）科技部门作用，联合相关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挖掘企业和行业技术需求，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对接，不断促进县域企业吸纳技术成果，解决技术难题，提升研发能力。（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8〕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安庆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改革划分中央、省级与市以下支出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省、市与县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

照中央、省、市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遵循现行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科学界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市以下权责，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规范市以下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进一步提高市以下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根据中央统一部署，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中

央、省、市与县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二）坚持财政事权划分由中央决定。落实中央决策、地方落实的机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确定；明确市以下政府职责，充分发挥县以下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政策落实。

（三）坚持保障标准全面落实。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国家基础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四）坚持差别化分担。按照现行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要有所区别，向困难地区倾斜，并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五）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比较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相对稳定的民生领域首先实现突破。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中央、省部署，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中央、省、市

与县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目前暂定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4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4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2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

已在中央、省、市文件中明确但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事项，在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县以下财政事权或市级与县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相应进行调整。

（二）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

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制定和调整，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兼顾财力可能，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所需资金按中央、省、市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全面落实中央制定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9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国家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市以下各级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按支出责任负担。对困难群众救助等其余9项

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在国家基础标准制定前，市以下各级可结合实际制定标准。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根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综合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中央、省级与市以下按比例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明确和规范如下：

1.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市）为8:2，其他地区为6:4。地方承担部分省与市县（市、区）分担比例为：农村地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县（市）为8:2，其他县（市）为6:4；城市地区市直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区级城市学校由区财政承担。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5:5，地方承担部分，市直学校由市财政分担，县（市）学校由县（市）级财政分担，区级学校由市、区按7:3比例承担。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2. 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地方分担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即省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省级财政分担，市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市级财政分担，县（市）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省级与县（市）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民办学校由省级与所在市、县（市）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中央与地方分

担比例为6:4。地方承担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市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县（市）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省级与县（市）级财政按8:2的比例分担，区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区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由省级与所在市、县（市）级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3. 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中央和省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工作实际等因素确定，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承担部分，市对县（市）不承担配套资金，市区由市、区按7:3比例承担。

4. 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部分，由中央承担全部支出责任；基础养老金省级提标部分，由省与地方按5:5分担；地方提标部分，由地方承担；参保缴费补贴省级补助20元/人/年，地方补助不低于10元/人/年；丧葬补助由地方承担。地方承担部分，市对县（市）不承担配套资金，市区由市、区按7:3比例承担。

5. 基本医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10年基数部分：中央和地方各按60元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县（市）由省与县（市）按45元和15元分担，市区由省与市区各按30元分担。2010年以后年度新增标准，中央对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补助80%，对非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补助60%。地方承担部分，省级对县（市）补助75%，对市区补助50%（其中对新农合补助75%），其余由市县（市、区）承担，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由省级承担；省属高校学生补助由省级承担；市属高校学生补助由市级承担；市区承担部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由区级承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由市、区按7:3比例承担。医疗救助，中央和省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工作实际等因素确定，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承担部分，市对县（市）不承担配套资金，市区由市、区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

6. 基本卫生计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市）为 8:2，其他地区为 6:4。地方承担部分省与市县（市、区）分担比例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市）由省级承担，其他县（市、区）由省与县（市、区）按 5:5 分担，区级承担部分由市、区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计划生育扶助保障，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对 2015 年基数部分，由中央与省按 5:5 分担；对新增部分，由中央与省按 6:4 分担，其中对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按 8:2 分担。省级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地方提标部分所需资金，市对县（市）不承担配套资金，市区由市、区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

7. 基本生活救助。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主要依据各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工作实际等因素确定，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省与地方按 6:4 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 6:4 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市对县（市）不承担配套资金，市区由市、区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受灾人员救助，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市县，中央财政按规定的补助标准以及受灾人口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省级在中央补助基础上按规定的补助标准以及受灾人口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承担部分，市对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残疾人服务，中央和省主要依据各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工作实际等因素确定，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其中，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由省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市对县（市）不承担配套资金，市区由市、区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

8. 基本住房保障。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中

央和省级主要依据各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工作实际等因素确定，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

对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县（市、区）承担部分，由县（市、区）通过自有财力和中央、省、市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中央、省、市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中央、省、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五）落实县以下支出责任。

市级财政要加强对县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对县以下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需要进一步划分的，县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县以下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县级政府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市级财政在落实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县（市、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县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县（市、区）财政要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县（市、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市级财政结合中央、省转移支付情况，根据国家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共同财

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各级财政要加强预算项目储备机制建设，强化预算公开评审，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运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

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